**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2025年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编 号：YDZB24DGQY0200**

**招 标 人：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3日**

**目录**

**第一篇 招标公告 4**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6**

**一、总则 6**

1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6

2 合格的投标人 6

3 合格的服务 6

4 其它说明 7

**二、招标文件 7**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7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7**

6 招标文件的异议 8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8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8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9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

10 投标函 11

11 投标报价 11

12 投标报价货币 12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2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2

15 投标保证金 12

16 投标有效期 13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3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14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14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

**五、开标与评标 15**

22 开标 15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5

24 评标委员会 15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15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16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6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16

29 评标结果公示及异议、投诉 16

30 真实性审查 17

31 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18

**六、授予合同 18**

32 授予合同的准则 18

33 中标通知 18

34 签署合同 18

35 履约担保 19

36 在合同履行中变更采购范围的权利 21

37 中标服务费 21

38 发票 21

39 招标相关补充约定 21

40 本次招标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所有。 21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22**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30**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67**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70**

**附件一：评标工作大纲 111**

**第一篇 招标公告**

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对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2025年保安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YDZB24DGQY0200)进行国内公开招标，详情请参见本招标文件。欢迎符合条件的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1. 招标范围：根据管网公司经营情况，目前管网公司分公司本部办公场所及驻点存有大量公司固定资产、运维物资，需要保安人员值守。为保障管网公司分公司本部办公场所及驻点办公人员、财产安全，拟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一家专业的保安服务公司，为分公司及驻点提供专业的保安服务，合同期限为1年。（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篇用户需求书）。
2.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合法存续、正常经营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2 具有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非广东省内注册的投标人在东莞市从事保安服务的还应提供东莞市公安局出具的保安从业单位备案回执单）；**

**2.3 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来具有一份已完成的保安服务项目业绩（合同签订日期为2022年1月1日或以后）；**

**2.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本项目采用“不记名网上下载”的方式发布招标文件，有意向的投标人可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本项目招标信息发布媒介【详见本招标公告第7点（除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外）】下载招标文件。
2. 招标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信用记录。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做好相关记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3. 投标、开标时间及地点：

5.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5年4月7日13:30～14:00；

5.2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5年4月7日14:00；

5.3 投标及开标地点：东莞市东城街道新源路海德琥珀台6栋1703室。

1. 招标代理机构只接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亲自递交的投标文件。电报、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2.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介发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网（www.dgswjt.cn）、招标代理机构网站（www.youde.net）。
3. 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标人：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城运河路5号

联系人：曹美玲

电 话：0769-22001352

1. 招标代理机构及异议受理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东城街道新源路海德琥珀台6栋1703室

联系人：郑翠婷

电 话：0769-23362836-8019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合格的投标人条件见第一篇《招标公告》中第2条的“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及本条以下2.2款至2.5款的通用要求。**

**2.2 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前的三年内不得在投标活动中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第五十四条（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第六十条（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第七十七条（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规定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各级管理部门的处罚。投标人存在前述处罚的，在投标文件中必须主动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报“最近3年投标人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2.3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六条规定。**

**2.4 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上述情况一经发现，相关投标均无效。**

**3 合格的服务**

3.1 “服务”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和工程，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3.2 投标人必须保证提供的所有服务或服务的任何部分均为最新正式版本。

3.3 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服务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招标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招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有违反，造成招标人任何经济损失或其他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4 无论投标人是否在投标报价表中明示，均视为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商标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和使用费等相关费用。如投标人未依法向第三方支付应缴版税和使用费等相关费用的，造成招标人任何经济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其它说明

4.1 投标费用

无论招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须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不负担这些费用。

4.2 踏勘现场

（1）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和答疑，投标人应自行到实地踏勘考察。

（2）潜在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3）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有关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4）潜在投标人可为踏勘需要而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潜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潜在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3 纪律与保密事项

（1）获得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2）凡参与招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情况。

（3）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期间，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4）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以及招标人联系。

（5）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招标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6）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采购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篇 招标公告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第四篇 合同条款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评标工作大纲

5.2 **投标人应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须知、格式、条款和规格。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标志的部分为投标人、投标拟供服务必备的条件或重要指示），那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有可能被拒绝接收或评审为无效投标文件。**

5.3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1）“招标人”指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2）“招标代理机构”指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3）“投标人”指参加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2025年保安服务采购项目所需的服务的投标，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4）“评标委员会”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规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5）“中标人”指其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6）“甲方”指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购买服务的单位，即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含其下属子公司）；

（7）“乙方”指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本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8）“招标文件”指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本招标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9）“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10）“书面函件”指手写、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11）“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12）“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

（13）本招标文件中的“境内”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以内，“境外”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以外；

（14）不含税价，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规定的销售额。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不含税价和不含税合同价是指不含本采购项目投标人的销项税额，包含了投标人完成合同义务（含投标人代缴代扣、分包及委外服务、施工、采购货物等所产生的价税）的其他全部费用。本采购项目投标人的销项税额由招标人承担，不计入投标报价。

6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并将材料原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异议。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超出提交接收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7.1 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招标信息发布媒介上发布更正公告，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项目特定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时，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在招标信息发布媒介上发布变更公告。

7.3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网（[www.dgswjt.cn）、招标代理机构网站（www.youde.net）](www.dgswjt.cn%EF%BC%89%E3%80%81%E6%8B%9B%E6%A0%87%E4%BB%A3%E7%90%86%E5%85%AC%E5%8F%B8%E7%BD%91%E7%AB%99%EF%BC%88http%3A//%20%20%20%20%20%20%20%20%20%20%20%20%20%20%EF%BC%89)公布，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8.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8.2 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的组成：**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由投标人根据各自文件的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分册装订，招标文件不做限制。**

**9.1.1 商务文件：**

 **目录：**

（1）投标函；

（2）投标承诺书；

（3）供货及/或提供服务过程承诺函；

（4）投标报价表(含投标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5）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2）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复印件，如投标人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投标人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投标时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他人为投标代表时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保安服务许可证复印件（非广东省内注册的投标人在东莞市从事保安服务的还应提供东莞市公安局出具的保安从业单位备案回执单复印件）；

5）资格业绩【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来具有一份已完成的保安服务项目业绩（合同签订日期为2022年1月1日或以后），资格业绩证明材料提交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5.5】；

6）最近3年投标人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

（6）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7）投标人财务状况表；

（8）标准化体系认证；

（9）合同条款响应程度（合同条款偏离表）；

（10）业绩表；

（11）投标人保安服务团队实力；

（12）服务便利性响应时间承诺表；

（13）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14）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以外的其他资质证书、知识产权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获奖、认证证书、社会评价资料证明文件复印件等投标人认为有需要证明其具备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服务能力的有关其它商务文件（不做强制要求）。

**9.1.2 技术文件：**

 **目录：**

（1）用户需求响应程度（即用户需求偏离表格式）；

（2）管理计划及实施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写）；

（3）保安人员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投标人自行编写）；

（4）保安人员配套装备的承诺及保证措施（投标人自行编写）；

（5）应急处理预案（投标人自行编写）；

（6）培训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写）；

（7）管理规章制度（投标人自行编写）；

（8）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不做强制要求）。

**9.1.3 投标文件电子文件**（详细要求见本篇第17.5款）

（1）签字、盖章后的投标文件扫描版PDF格式电子文件。

**9.1.4 唱标信封（单独密封）**

（1）投标报价表；

（2）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一式两份）。

9.2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的组成目录编制投标文件应包括上述内容，但不限于上述内容。招标文件提供了相关格式的，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未含格式的，投标人自行编制。投标文件编制中要求的复印件、照片可为该资料扫描件的打印件。

9.3 **投标文件中相关证件、证书、合同、发票、照片等证明材料中的原始印章、签名、关键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认，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存在外文资料的，投标人必须同时提供中文译本，且必须保证中文译本的准确，否则招标人不予认可，视为无效材料；投标人须承担因此对应造成投标无效，或评标时因无效证明材料不得分，或拒绝接受投标的风险**。

10 投标函

投标人应完整填写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投标函。

11 投标报价

**11.1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不是固定价的投标报价将不予接受，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以低于企业自身成本的价格竞投。**

**若投标人出现超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将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其投标报价低于成本，同时否决其投标。**

**对是否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的事宜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获多数表决通过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1.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综合单价(元/人/月，即单个保安人员的月综合单价)。综合单价不区分保安队长和普通保安人员，投标人应考虑保安队长的薪资高于普通保安人员的情况，并将溢价部分折算在综合单价内，招标人统一按综合单价计费，不另外增加费用；综合单价在服务期内不因最低工资标准上调、劳务成本、物价成本等因素的变动或其他任何原因而做调整。合同履约过程中，在服务期内按投标时的综合单价(元/人/月)乘以实际到岗人数进行结算。本项目投标报价为不含税价，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规定的销售额**。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不含税价和不含税合同价是指不含本采购项目投标人的销项税额，包含了投标人完成合同义务（含投标人代缴代扣、分包及委外服务、安装、采购货物等所产生的价税）的其他全部费用。本采购项目的销项税额由招标人承担，不计入投标报价。本采购项目投标报价已含投标人履行本招标内容全部义务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人工费（工资及加班工资、福利、社保、劳保、服装、膳食、住宿、体检、意外伤害保险等）、办公费、交通费、管理费用、对讲机、防卫器械、手电筒雨衣水鞋等装备购置费等；

（2）合理利润、投标人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等；

（3）法律法规、商业公认、招标文件规定由投标人承担的其他直接及间接费用。

11.3 投标人根据[第11.2款](file:///E%3A%5C%5C%E6%8B%9B%E6%A0%87%E6%96%87%E4%BB%B6%5C%5C%E7%94%A8%E6%88%B7%E7%9B%AE%E5%BD%95%5C%5CDocuments%5C%5CWeChat%20Files%5C%5Cwxid_d71qzxy6fjr811%5C%5CFileStorage%5C%5CFile%5C%5C2021-09%5C%5C1%E3%80%81%E6%8C%82%E7%BD%91%E8%B5%84%E6%96%99%E3%80%81%E5%91%88%E6%89%B9%E8%A1%A8-%E6%8A%BD%E5%8F%96%E4%B8%93%E5%AE%B6%E6%A8%A1%E6%9D%BF%5C%5C%E6%8C%82%E7%BD%91%E8%B5%84%E6%96%99%EF%BC%88%E4%B8%9C%E8%8E%9E%E5%B8%82%E6%B0%B4%E5%8A%A1%E9%9B%86%E5%9B%A2%E5%87%80%E6%B0%B4%E6%9C%89%E9%99%90%E5%85%AC%E5%8F%B8%E4%BF%9D%E5%AE%89%E6%9C%8D%E5%8A%A1%E5%AE%9A%E7%82%B9%E9%87%87%E8%B4%AD%E9%A1%B9%E7%9B%AE%EF%BC%89%5C%5C%E6%8C%82%E7%BD%91%E8%B5%84%E6%96%99%EF%BC%88%E4%B8%9C%E8%8E%9E%E5%B8%82%E9%95%BF%E5%AE%89%E9%94%A6%E5%8E%A6%E4%B8%89%E6%B4%B2%E6%B0%B4%E8%B4%A8%E5%87%80%E5%8C%96%E5%8E%82%E6%8F%90%E6%A0%87%E5%B7%A5%E7%A8%8B%E6%96%B0%E5%A2%9E%E6%A0%BC%E6%A0%85%E6%9C%BA%E3%80%81%E9%97%B8%E9%97%A8%E7%AD%89%E8%AE%BE%E5%A4%87%E9%87%87%E8%B4%AD%E9%A1%B9%E7%9B%AE%EF%BC%89%5C%5C%E7%9F%B3%E9%BC%93%E5%B7%A5%E4%BD%9C%EF%BC%88201807%EF%BC%89%5C%5C01%20%20%E9%A1%B9%E7%9B%AE%E8%B5%84%E6%96%99%5C%5CAdministrator%5C%5CAppData%5C%5CRoaming%5C%5CMicrosoft%5C%5CWord%5C%5CAppData%5C%5C%E5%AE%A1%E6%A0%B8%E5%B7%A5%E4%BD%9C%5C%5C%E5%AE%A1%E6%A0%B8%E7%9A%84%E6%96%87%E4%BB%B6%5C%5Cl)所报的价格分项仅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时使用；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投标人以不同的条件中标的权利。

11.4 在合同期间，投标报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市场因素及采购数量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11.5 **合同项下，招标人需要的相关服务所需的费用，投标人都应计入投标报价。**

11.6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不含税预算综合单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本项目单个保安人员的不含税预算综合单价为4,245.28元/人/月，本项目暂定采购月份、暂定采购保安人数对应的不含税总预算为916,980.48元。**

**12 投标报价货币**

**投标报价表上的价格须以人民币报价，以其他货币标价的投标将予以拒绝。**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3.1 根据第2条、第13.2款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声明文件应符合：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2）投标人具有履行本项目所必须的证明文件；

（3）投标人证明其相应资格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

13.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相关服务要求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专业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提供他人的资质、能力证明材料。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4.1 根据第9条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相关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资料。

14.3 **为说明第14.2款的规定，投标人应注意本招标文件在《用户需求书》中对服务要求的说明只是概括性的，不能理解为所需要的全部服务的要求，投标人应按国家、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以往的服务经验，合格优质的完成采购内容和包含的全部服务。但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投标时须附有投标保证金18,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 ）。**

15.2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必须通过本单位银行基本账户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缴交，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缴纳的或未通过其基本账户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15.3 提交保证金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必须通过本单位基本账户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以下账户上**并注明招标编号**。

**开户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东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8114801014000043052**

**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账户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15.4 **任何未按第15.1款、第15.2款、第15.3款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5.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最迟应在本项目的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按照其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上注明的收款人名称和账号予以退还，除非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已延长。

15.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满足下列要求，并最迟应在本项目的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退还。

（1）中标人提交了履约担保；

（2）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违反本招标文件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的行为。

15.7 若发生下列情况，招标人在书面通知投标人（或中标人）后有权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如果投标人（或中标人）：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

（3）未根据第34条规定签署合同；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的合同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

（5）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投标相关规定的行为。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90日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6.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合同失效时同时失效。

16.3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招标人将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第15条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投标保证金延长期内仍适用。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唱标信封”、一份投标文件电子文件、一份正本和五份副本“投标文件”**，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编上目录（目录内的页码必须与实际内容对应）、页次，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并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文件或投标文件中明确要求签署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后者须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书面形式附在投标文件中。副本文件可由正本文件复印而成。

17.3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人进行签字（或盖私章），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17.4 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日期等”。

17.5 电子文件内容包括：电子文件不可设置密码，用DVD或CD-R光盘或U盘储存，可密封于“唱标信封”内（若电子文件单独密封，其包装封面需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单位名称，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17.6 电报、电传、传真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人应将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本处不含唱标信封、投标文件电子文件）密封在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

18.2 **唱标信封应单独密封，与18.1款的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18.3 投标文件密封封装标记：

（1）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单位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开封（在封口位置的封条上标注注明），封口位置的封条上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2）投标文件已密封但不按前述标志封包，由此而引起的提前开封或错放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3）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以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18.4 如果密封封装未按本款规定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8.5 开标前，由投标人代表（第一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代表及主动自愿参与检查的投标人代表）和招标人代表将对所有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性进行检查，并签署进行确认。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19.1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第一篇“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9.2 招标代理机构可按照第7条的规定修改招标文件并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已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履行。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根据第19条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任何晚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交到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招标代理机构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1.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17条和第18条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21.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第16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将按第15.7款（1）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五、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代表自愿出席的情况下，在第一篇“招标公告”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开标, 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

22.2 按照第21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22.3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若招标代理机构宣读的结果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招标人采购活动的监督人员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相关内容。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视为投标人确认宣读的结果。

22.4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出席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6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第22.5款发生的异议及答复、按第22.3款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3.1 递交投标文件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期间，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否则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4 评标委员会

24.1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

24.2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得出评审结果，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5.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2 开标当天，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列明的被授权人的联系电话应保持开机状态，以便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时能够收到有关通知，否则视为投标人放弃澄清的权利，对评标委员会就该项内容的评审意见无异议。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7.1 评标委员会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包括商务、技术和价格的详细评审。

27.2 对投标文件商务的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7.3 对投标文件技术的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7.4 对投标价格的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7.5 本次评标的评分权重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7.6 根据上述商务、技术及价格综合评价的权重分配计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28.1 对所有投标文件的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按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商务、技术、价格评审。

28.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在评标时将根据第27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方法，对所有实质响应性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打分。

28.3 **若本次招标过程中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时，公开招标失败。**

29 评标结果公示及异议、投诉

29.1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最后一日是节假日或公休日的，应顺延到节假日或公休日后第一个工作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将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原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超出提交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未能提供完整异议书面材料的异议，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同时包含：异议书（加盖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授权提交异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反映异议人主体资格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以及合法来源的证据证明材料。

**29.2 结果公示后，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候选人在结果公示之日起3日（最后一日是节假日或公休日的，应顺延到节假日或公休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内提交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原件供招标人核查。招标人如有需要，中标候选人有义务提供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等）供招标人核查。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骗取中标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涉嫌违法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当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候选人发出提供上述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等）的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书面通知后，第一中标候选人未能在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书面要求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个工作日) 内提供完整的材料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其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29.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按程序向招标人采购活动的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提供纸质投诉书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异议和异议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异议事项的范围，但基于异议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监督部门：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联系人：莫先生，联系电话：0769-28823251。

**30 真实性审查**

**30.1 在授予合同前，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组织对投标人的真实性审查。包括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原件真实性进行核查。招标人如有需要，投标人有义务提供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等）供招标人核查。若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或经审查确认其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导致无法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履约的，或其明确表示不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的，等影响中标结果的行为，招标人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0.2 投标人在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通知其提供上述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等）的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要求后，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投标人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招标人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0.3 若投标人在投标或履约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弄虚作假行为，或未能根据本须知29.2款约定按时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或不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或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或不按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等影响中标结果的行为，因此导致投标人无法参与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招标采购等活动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31 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无需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六、授予合同**

32 授予合同的准则

32.1 除第29条、30条、31条规定外，招标人将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且能承诺履行合同，对招标人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32.2 招标人依法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32.3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按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3 中标通知

33.1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3.2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通知落选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未被接受而不提原因。

34 签署合同

34.1 **中标人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约定，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具体签订方式以招标人通知为准。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并按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34.2 在签署合同前，招标人可对中标人投标报价明细及附表内的算术性错误进行修正，修正原则为：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按前述修正原则进行修正至唯一值后的报价表经双方确认后，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5 履约担保

35.1 **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前且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本招标文件规定金额及形式要求，向招标人或招标人下属子公司提交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作为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否则招标人可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其中，采用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的金额为暂定合同含税总价的5%，统一由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收取；采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形式的金额为暂定合同含税总价的8%，中标人需开具一份受益人为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东莞市东信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东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采用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形式的金额为暂定合同含税总价的10%，中标人需开具一份受益人为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东莞市东信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东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的履约担保书。任何一个合同甲方均有权就全部的担保金额进行索赔。**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人给招标人（含其下属子公司）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招标人（含其下属子公司）并依法追究中标人的相应责任。

35.2 履约担保用于补偿招标人（含其下属子公司）因中标人不能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或其他合同约定的事项。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招标人（含其下属子公司）有权依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外，同时有权提取履约担保并进行相应处理：

（1）中标人将合同项下中标人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方，或未经招标人（含其下属子公司）书面同意将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招标人（含其下属子公司）有权没收其履约担保。

（2）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招标人（含其下属子公司）通知或要求承担违约金后仍拒不改正的，招标人（含其下属子公司）可依法没收或适当扣除其履约担保。

（3）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中标人货物、服务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人（含其下属子公司）经济损失、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拖欠原材料供应商货款或与其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上访、闹事或其他影响招标人（含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等情况而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招标人（含其下属子公司）有权使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或作出相应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4）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招标人（含其下属子公司）有权直接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或启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

（5）合同期内，中标人不能及时完成合同某项义务的，招标人（含其下属子公司）有权提取履约担保用于处理该项工作。

（6）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招标人（含其下属子公司）可启用履约担保的情形。

35.3 履约担保应符合如下规定：

（1）出具履约保函的银行必须是境内支行一级以上机构，并经招标人（含其下属子公司）同意，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履约担保格式应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参见第五篇），投标人如以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形式提供履约担保的，投标前应当自行向其拟申请开具保函的银行（或保险或担保）机构落实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格式情况，以确保能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保函。如使用其他格式的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须事先经招标人（含其下属子公司）的书面同意。

（3）提供担保的担保机构经济性质须为东莞市国有企业，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中标人须提供能证明其属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并经招标人（含其下属子公司）同意，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招标人（含其下属子公司）合同条款接受担保公司预付款担保函的，对担保机构要求参照本条执行。

（4）如果中标人提交的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担保有效期届满前15日内，无条件办理符合招标人（含其下属子公司）要求的履约担保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含其下属子公司）有权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前向出具履约担保的机构提取履约担保金。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后中标人未按招标人（含其下属子公司）要求重新提供的，招标人（含其下属子公司）有权要求中标人以履约担保金额为限承担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采购合同费用中扣除。

（5）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导致履约担保金数额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当在5日内予以补足。逾期不予补足的，招标人（含其下属子公司）有权按需补足的金额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金，并要求限期补足。如中标人仍不补足的，招标人（含其下属子公司）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合同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

（6）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应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履行完毕相关服务义务且结算完毕之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

35.4 履约保证金应用本合同货币。

35.5 中标人也可以按招标文件约定的额度和时间，向招标人（含其下属子公司）交纳同等数额的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如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是其分支机构以转账形式转入的，要提交中标人的法人书面授权，不接受由私人账户和其它单位转入的保证金，也不接受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应以存入招标人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为准。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统一由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收取,存入以下指定银行账户,转账时备注“履行《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2025年保安服务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的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8114801014000043052**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东莞分行营业部**

**特别约定：任何一个合同甲方（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东莞市东信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东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均有权就全部的履约保证金金额进行索赔。**

**发生违约行为时，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合同甲方的要求向对应的合同甲方支付违约金；否则，相**

**应的合同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并由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将对应金额转入相应甲方的银行账户，同时中标人应在招标人指定期限内及时补足履约保证金金额。**

35.6 中标单位提交了履约担保后，当履约保证金转达招标人履约保证金账户后，中标人将履约保证金的汇款凭证用A4纸复印件（注明招标编号）一式二份并加盖中标人的公章送招标代理机构，[或当中标人采取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的方式缴纳履约担保时，中标人将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原件交给招标人，由招标人在履约保函一式两份复印件上注明“原件已收”及签收人、日期后，中标人在每份复印件上加盖中标人的公章，送招标代理机构]。

35.7 中标人以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提供履约担保的，在依法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合同义务，且扣除相应费用（若有）后，经招标人（含其下属子公司）确认，中标人可向招标人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招标人（含其下属子公司）审核无异议后，办理履约担保退还手续，退回时一律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无息退回到中标人的账户。

36 在合同履行中变更采购范围的权利

36.1 合同履行中，招标人（含其下属子公司）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招标人（含其下属子公司）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对采购范围进行变更调整，变更采购范围后，投标人应遵照执行。

37 中标服务费

37.1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招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38 发票

38.1该项目获得中标的中标人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向招标人（含其下属子公司）出具的发票必须是由中标人开具，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个人名义出具，本项目中标人向招标人（含其下属子公司）出具的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39 招标相关补充约定**

**39.1 本项目投标人须知第2条所述行政处罚信息，以开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或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时间以认定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开标结束后，有关投标单位的行政处罚信息，以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结果公示期间，如投标人对有关投标单位的行政处罚信息存在异议，但不涉及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影响。**

40 本次招标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所有。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一、采购内容**

（一）项目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2025年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二）采购内容：根据管网公司经营情况，目前管网公司分公司本部办公场所及驻点存有大量公司固定资产、运维物资，需要保安人员值守。为保障管网公司分公司本部办公场所及驻点办公人员、财产安全，拟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一家专业的保安服务公司，为分公司及驻点提供专业的保安服务，合同期限为1年。

（三）服务合同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服务期限满后，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之后，可在保持综合单价不变的情况下，签订补充协议延长服务资格期限，延长的服务资格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个月。

（四）采购单位：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五）服务地点：详见下表

（六）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2025年保安服务采购项目保安服务人员安排及采购预算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需求公司** | **地址** | **地点名称** | **值守面积** | **值守地详情** | **暂定配置人数（人）** | **不含税预算综合单价（元/人/月）** | **含税预算综合单价（税率6%）（元/人/月）** | **暂定不含税采购预算总价（元）** | **暂定含税采购预算总价（税率6%）（元）** | **保安配置安排** |
| 1 | 东莞市东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梨川村周屋围街 |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制水分公司第二水厂 | 约2172㎡ | 厂区办公场所建面约2086㎡（含办公楼3层，宿舍楼3层以及饭堂） | 6 | 4245.28 | 4500 | 305660.16 | 324000.00  | 每班2人值守（每处地方1人值守），三班倒，其中1人兼职保安队长，合计6人。 |
| 取水泵房值班室建面约86㎡ |
| 2 | 东莞市东信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 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华侨工业区（莞长路东） |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第三水厂（大岭山加压泵站） | 约404.1㎡ | 办公楼面积约316.1㎡（地上2层） | 3 | 4245.28 | 4500 | 152830.08  | 162000.00  | 每班1人值守，三班倒，其中1人兼职保安队长，合计3人。 |
| 值守室面积约88㎡ |
| 3 | 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 广东省东莞市茶山镇15号路（博头村桑辉能源内） |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茶山分公司原供水一厂 | 约596.36㎡ | 办公楼面积约296.36㎡（地上2层） | 3 | 4245.28 | 4500 | 152830.08 | 162000.00  | 每班1人值守，三班倒，其中1人兼职保安队长，合计3人。 |
| 值守室面积约300㎡ |
| 4 | 东莞市东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 东莞市虎门镇东引路10号 | 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东引办公楼 | 约11450㎡ | 建面约5800m2（含办公楼地上地下5层 | 6 | 4245.28 | 4500 | 305660.16 | 324000.00  | 每班2人值守，三班倒，其中1人兼职保安队长，合计6人。 |
| 东引办公楼三层附属楼，大院场地及后山地 | 约5650㎡ |
| **合计（元）** | **916,980.48** | **972000.00**  |  |

备注：

1. 上述地点及人员数量，均为暂定，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服务地点及人数进行调整，且不承担投标人的任何损失，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
2. 服务辖区内如有值守室或饭堂的，提供值守室及就餐，但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支付给服务辖区内的值守室或饭堂，餐费按照外来人员收费标准进行支付(暂按早餐:7.00元，午餐28.00元，晚餐15.00元，如以上价格有浮动，按招标人最新标准进行支付)。如无提供值守室及饭堂的，则由中标人自行解决餐宿问题，费用由中标人自理。

**二、保安服务质量要求**

（一）项目采购服务范围

本次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一家专业、正规的保安服务公司，承担服务场地的安全保卫工作，保安服务范围包括：管理范围内的防火、防盗、防破坏、防治安灾害事故、消防、车辆有序停放、应急抢险工作及演练，并配合属地公安、消防部门的反恐工作及突发事件演练。

（二）保安服务工作内容

1.保安员值勤时，必须穿着公司规定的制服，佩带工作证，凡离开保安室时必须戴保安帽，仪态端正、精神充沛、和蔼可亲，形象严肃威武，领导进门时要敬礼；

2.接待来宾、客户、送货人员时须礼貌热情，不得粗暴待人；

3.值勤时不得乱打电话，乱用对讲机，影响勤务；

4.值勤时提前10—15分钟交接班，并详细交接未完成事项；

5.未经队长同意不得擅自调班、换岗、休假；

6.值勤保安严格控制闲杂人员进入各自值勤辖区；

7.值勤时不得出现吸烟、喝酒、吃零食、聚众聊天、听音乐、站坐姿不端正、离岗、打磕睡、玩手机或打游戏等不良行为；

8.值勤保安接待来访人员，应进行证件检查与登记，无证拒绝来访；

9.严禁对员工、来宾、送货者、应聘者索取好处，贪小便宜；

10.值勤保安如遇突发事件，要及时灵活处理，并速报队长或相关人员，需要备勤保安支援的立即通知，不得拖延时间或误报；

11.夜班值勤保安要注意电话来访，不能及时交办的要详细记录以便次日及时转告；

12.值勤保安不得监守自盗、营私舞弊、假公济私，若有违法之情节，将依法追究；

13.文明执勤，严禁秽言污语，粗野暴蛮和其它有损招标人形象之行为；

14.保安员务必服从命令，听从指挥严禁暴行犯上；

15.派驻保安员值班，保障服务范围内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维护正常治安秩序，以预防为主，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防治安灾害事故工作，提高警惕，尽力避免事故的发生，文明、规范，安全、高效地履行工作职责；

16.熟悉安保设备、设施的安置地点，实行定时定点巡逻检查，如视频监控、110联网防盗报警系统、电子围栏（红外对射）设备检测及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相关维修人员；

17.熟悉服务场地环境，服务场地内外的巡查（固定或不固定）路线，每天巡查不少于12次，每2个小时巡查一次，包括但不限于按要求定期巡逻定点打卡，如厂区外墙巡查及厂区内安保巡查；

18.负责服务场地信件、报刊杂志派送工作；

19.对服务范围安全隐患的检查、排查、制止人员破坏行为，清理无关人员逗留招标人物业场所；制止流氓滋事，打架斗殴、敲诈勒索等各类案件；

20.承担招标人提供的保安业务使用的办公及安保设施、设备，如桌椅、凳、对讲机、电话等维护保养工作，故意或过失破坏上述设施、设备的，由中标人照价赔偿；

21.配合属地公安部门的巡检、及时响应、反恐等工作及突发事件演练；

22.按招标人要求做好外来人员（车辆）出入检查、登记、停放等工作；

23.其它属于保安服务范围内的招标人临时交办的任务。

（三）工作质量要求

1．安全保卫工作和维持办公秩序的整体设施和应急器械完备、实用；

2．管理服务中突击性工作与长效管理相结合且有计划性；

3．管理服务质量目标需满足本用户需求规定的标准，并且能够在管理中随时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质量审核；

4．中标人须对其派驻的保安人员自身在服务期内所发生的人身安全和交通事故负责，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服务成果要求**

**1．在服务期内无因中标人的安保原因而造成的重大安全事故发生、中标人派驻的保安人员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是指造成重大人身伤亡或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事故：①一次死亡1人；②一次重伤3人以上；③重大火灾事故（着火面积达到300㎡以上）；④一次造成重大直接经济损失的（5万元以上）。】**

**2．中标人要制定保安管理发展规划，使招标人满意率达90%以上（即考核取得90分或以上）。**

（五）项目参考标准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

★**（六）保安人员配置说明**

**基于管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人员配置按以下安排：（1）保安执行三班倒工作制，实行 24 小时值班，每班次8小时，按用户需求书的人员配置分配到每班中，或根据招标人运营地的工作要求合理安排每班次安保岗位的人数；（2）每班人员不能重复，严格按照保安人员配置表要求人数上班，保证服务范围内的人员财产安全，每个服务地应设保安队长1名。**

★**（七）中标人派驻服务范围内的保安员素质要求**

**1．身高 165cm 以上，年龄在25-50岁之间，五官端正，身体健康无残疾，无色盲，双眼裸视 0.8 以上；**

**2．无纹身，男性不得留长发、长胡须、不染发；**

**3．具备一定语言和文字表达能力；**

**4．注重仪容仪表，文明执勤，礼貌服务；**

**5．所有人员培训合格并持证上岗；**

**6．热爱保安工作，具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并具有敏锐的洞察力，具备与岗位职责相应的观察、发现、处置问题能力；**

**7．遵纪守法，没有违法犯罪前科；**

**8．具备基本法律知识及保安专业相关的政策，纪律性强，保证绝对遵守招标人及本采购项目的工作规章制度与内部管理规定；**

**9．具备使用基本消防设备、通讯器材、技术防范设施设备和相关防卫器械技能；**

**10．掌握一定防卫和擒敌技能。**

★**（八）中标人派驻服务范围内保安员的保障要求**

**1．统一配发带标志的保安制服，工作用皮鞋；**

**2．配备足够的雨伞、雨衣、雨鞋、探照灯；**

**3．配备能适应服务范围内安保工作需要的保安器械；**

**4．中标人派驻的保安人员的工作、福利、加班费、社保等不得低于东莞市用工的法定标准，并在报价时应予充分测算；**

**5．中标人派驻的保安人员必须是已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并购买足额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社会保险；**

**6．中标人不得将本管理项目分包给其它单位，同时应做好元旦、春节、清明、五一、端午、中秋、十一等长假和临时工作任务的加班安排；保安应全勤值班，加班费由保安中标人承担并保障节假日及重要节点的安保工作。**

**三、服务具体要求**

（一）中标人应对项目服务人员进行培训及专项指导，待培训合格并经招标人认可后的保安员方可上岗（必须持有公安部门认可的保安员证），保安人员必须严格按照三班倒工作制配置，以确保服务场地的安全保障；

（二）中标人应加强对保安员的在岗培训、监督和管理，确保保安服务的优质高效，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三）中标人应切实做好派驻的保安员的日常管理工作；

（四）发生在执勤范围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中标人应及时处理并报告招标人相关负责人和当地公安机关，采取措施保护案发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侦查各类治安刑事案件，依法妥善处理在责任范围内的其它突发事件；

（五）中标人应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报告招标人相关负责人并协助予以处理；

（六）本项目设置一名项目管理人员负责对接此项目，该项目管理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确需更换，须经招标人书面同意。

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派驻的保安员，招标人提出的不称职的保安员中标人应在5日内撤换。

（七）中标人及派驻的保安员必须严格按照《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及国家、省、市法律法规及政府规章流程、履行职责，同时应严格遵守招标人及招标人权属子公司的管理规定；

（八）中标人需对招标人管辖区进行安全防卫，及时发现并制止偷盗、抢劫等其他破坏行为，确保正常的办公秩序、生产秩序和安全秩序，如发生因中标人任何疏忽行为造成招标人及任何第三方设施、设备、其他财产损坏、损失、丢失、被盗等，中标人应照价赔偿；

（九）中标人需对招标人运营项目管辖区域的人员及设备设施进行 24 小时安全护卫，严厉打击偷盗、破坏设施的行为；

（十）加强对招标人运营项目管辖区内重要设备的安全防范工作，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办公楼和生活区等区域，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上报招标人相关负责人，严格按招标人工作制度的要求对来访人员进行登记、引导，指挥车辆停泊等工作；

（十一）对突发事件的处理：1.立即汇报；2.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态扩大；3.听从招标人指挥，参加对突发事件的处理，具体按招标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执行；

（十二）按照岗位安排，保安队实行 24 小时安全保卫，采取轮班交接的方式进行，确保无漏岗、脱岗、睡岗、酒后上岗等失职现象，保证防卫工作时刻到位，记录完整；

（十三）服从招标人运营项目的其他安全保卫服务工作安排。

**四、投标报价及服务费支付**

（一）采取填报单个保安人员（不区分保安队长和普通保安人员）的月综合单价的形式进行报价，投标人中标后，由招标人及招标人权属子公司与中标人分别签订服务采购单项合同，确定保安人员的综合单价及服务费用。

（二）报价应包括中标人完成本合同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工资及加班工资、福利、社保、劳保、服装、膳食、住宿、意外伤害保险等）、办公费、交通费、管理费用、对讲机、防卫器械、手电筒雨衣水鞋等装备购置费、投标人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利润等。服务费在服务期内不因最低工资标准上调，劳务成本、物价成本等的变动或其他任何原因而做调整。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税收政策变动、税率波动等情形，招标人有权调整服务费。

（三）服务费根据考评结果及实际到岗人数按月支付，在招标人完成对中标人上月的服务考核评分后，由中标人开具合法、有效、符合招标人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招标人在完成考核并提交请款报告、发票等请款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采用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汇票期限不超过三个月）的支付方式（每期款项支付方式由招标人决定）向中标人支付上月实际应付的保安服务费用。

（四）合同履约过程中，如招标人有需要或有新增的服务场地需要保安服务，可按中标综合单价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协议。

（五）本项目的保安服务按照“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2025年保安服务采购项目保安服务人员安排及采购预算一览表”进行分区。

**五、考核办法**

中标人每月需与招标人各服务场地主管人员共同对月度保安服务工作进行总结，听取各服务场地意见，完善服务工作，每月10日前，由招标人各服务地按照下表对中标人上月的保安服务进行考核，考核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再行结算相关费用。

附件《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保安服务检查考核评分标准》

|  |
| --- |
| **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保安服务检查考核评分标准**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考核原则** | **分值** | **得分** |
| 一 | 管理制度的制定与实施 | 《日常管理制度》《人员配置制度》《岗位责任制度》《勤务制度》《档案制度》《人员培训》《节假日管理制度》《突发事件防范预案》《防火预案》《防盗预案》 | 每项制度 1 分，未建立扣 1 分，制度不完善或实施不力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 5分 |  |
| 二 | 重大安全事故 | 1、一次死亡 1 人；2、一次重伤 3 人以上；3、重大火灾事故（着火面积达到 300㎡以上）；4、一次造成重大直接经济损失的（5 万元以上）。 | 违反每项扣10分,扣完为止。 | 20分 |  |
| 三 | 提供防范性安全服务 | 1、 对正在发生的不法侵害行为，应采取相应措施，不予以制止者；2、对已经发生的不法侵害案件或灾害事故，不及时报告公安机关或有关部门者；3、在招标人提出的安全隐患没按要求及时整改反馈的；4、发生火灾，立即切断火灾现场电源，撤离易燃易爆物品，启用灭火器材，全力扑灭初起之火。发现重大火情，值班人员应立即拨 119 报警，讲明单位、路线、门牌、同时派人到路口引导消防车辆进入现场；5、保持高度警惕，加强夜间巡逻，按规定开启报警系统，做好夜巡登记；6、发生盗窃事件后，要迅速向公安机关报警，并保护好现场，协助公安机关破案，并向相关部门报告。 | 违反每项扣5分，扣完为止。 | 30分 |  |
| 四 | 服务标准 | 1、仪容仪表整洁、待人有礼；2、工作时间不做与工作无关的其它事情，包括但不限于上班玩手机、上班睡觉等。3、每岗都严格按保安工作内容执行任务（注：保安工作内容共23项，每违反一项须扣分，详见用户需求书第二条保安服务质量要求（二）保安服务工作内容）；4、保安员务必服从命令，听从指挥严禁暴行犯上。5、按规定登记《外来人员登记表》、《安保人员进出厂区登记表》等相关表格。 | 违反每项中的任何一项扣5分，扣完为止。 | 20分 |  |
| 五 | 巡逻管理 | 1. 不熟悉服务场地环境，服务场地内外的巡查路线，每天巡查不少于12次，每2个小时巡查一次，按要求定期巡逻定点打卡。
 | 每缺少巡逻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 25分 |  |
| 分值合计 | 100分 |  |
| 考核结果： |  | 合格 |  | 不合格 |  |
| 意见及建议： |

考核单位： 考核人： 考核时间：

注：

1、本考核评比实行百分制,与实际服务费挂钩。

2、每项考评对应无扣分的，实得分等于应得分。

**3、招标人每月根据考评结果及到岗实际人数情况支付实际服务费给中标人：**

**（1）在到岗人数按合同要求配置的情况下，招标人对中标人的服务考核评分达到90分或以上的，该月的服务费全额支付；招标人对中标人的服务考核评分不足90分的，该月的实际支付的服务费=合同约定到岗人数×服务单价×当月考核所得分数与满分的百分比。**

**（2）如到岗人数没按合同要求配置出现缺岗情况的，招标人根据对中标人的服务考核评分，该月的实际支付的服务费=实际到岗人数×服务单价×当月考核所得分数与满分的百分比。**

（3）如发现累计两个月未达到60分时，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2025年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

**甲方1（采购方）：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甲方2（采购方）：东莞市东信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 **甲方3（采购方）：东莞市东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供货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1（采购方）：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甲方2（采购方）：东莞市东信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 甲方3（采购方）：东莞市东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供货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年 月 日通知的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2025年保安服务采购项目中标结果（招标编号： ）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服务内容**

1.1乙方为甲方提供安保服务，场地情况及人员安排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需求公司** | **地址** | **地点名称** | **值守面积** | **值守地详情** | **暂定配置人数（人）** | **保安配置安排** |
| 1 | 东莞市东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梨川村周屋围街 |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制水分公司第二水厂 | 约2172㎡ | 厂区办公场所建面约2086㎡（含办公楼3层，宿舍楼3层以及饭堂） | 6 | 每班2人值守（每处地方1人值守），三班倒，其中1人兼职保安队长，合计6人。 |
| 取水泵房值班室建面约86㎡ |
| 2 | 东莞市东信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 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华侨工业区（莞长路东） |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第三水厂（大岭山加压泵站） | 约404.1㎡ | 办公楼面积约316.1㎡（地上2层） | 3 | 每班1人值守，三班倒，其中1人兼职保安队长，合计3人。 |
| 值守室面积约88㎡ |
| 3 | 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 广东省东莞市茶山镇15号路（博头村桑辉能源内） |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茶山分公司原供水一厂 | 约596.36㎡ | 办公楼面积约296.36㎡（地上2层） | 3 | 每班1人值守，三班倒，其中1人兼职保安队长，合计3人。 |
| 值守室面积约300㎡ |
| 4 | 东莞市东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 东莞市虎门镇东引路10号 | 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东引办公楼 | 约11450㎡ | 建面约5800m2（含办公楼地上地下5层 | 6 | 每班2人值守，三班倒，其中1人兼职保安队长，合计6人。 |
| 东引办公楼三层附属楼，大院场地及后山地 | 约5650㎡ |

保安人员数量暂定为**18**人，具体分布位置应根据甲方需求进行调整。甲方有权根据公司经营状况的需要，优化调整保安资源配置，增减、调动保安人员，且不承担乙方的任何损失，乙方对此不持异议并愿意配合。

1.2服务辖区内如有值守室或饭堂的，甲方为乙方派出的保安人员提供值守室及就餐，乙方应当按照外来人员收费标准向甲方支付餐费（暂按早餐：7.00元，午餐28.00元，晚餐15.00元，如以上价格有浮动，按甲方最新标准进行支付），当月月底乙方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月乙方保安人员所产生的餐费。如无提供值守室及饭堂的，则由乙方自行解决餐宿问题，费用由乙方自理。

1.3本合同服务期为12个月，自2025年 月 日起至2026年 月 日止。服务期限满后，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可在保持综合单价不变的情况下，签订补充协议延长服务资格期限，延长的服务资格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个月。

**二、保安服务质量要求**

2.1 保安服务范围

乙方为甲方提供安全保卫服务，保安服务范围包括：甲方服务地点范围内（详见附件二用户需求书）的防火、防盗、防破坏、防治安灾害事故、消防、车辆有序停放、应急抢险工作及演练，并配合属地公安、消防部门的反恐工作及突发事件演练。

2.2保安服务工作内容

2.2.1保安员值勤时，必须穿着公司规定的制服，佩带工作证，凡离开保安室时必须戴保安帽，仪态端正、精神充沛、和蔼可亲，形象严肃威武，领导进门时要敬礼；

2.2.2接待来宾、客户、送货人员时须礼貌热情，不得粗暴待人；

2.2.3值勤时不得乱打电话，乱用对讲机，影响勤务；

2.2.4值勤时提前10—15分钟交接班，并详细交接未完成事项；

2.2.5未经队长同意不得擅自调班、换岗、休假；

2.2.6值勤保安严格控制闲杂人员进入各自值勤辖区；

2.2.7值勤时不得出现吸烟、喝酒、吃零食、聚众聊天、听音乐、站坐姿不端正、离岗、打磕睡、玩手机或打游戏等不良行为；

2.2.8值勤保安接待来访人员，应进行证件检查与登记，无证拒绝来访；

2.2.9严禁对员工、来宾、送货者、应聘者索取好处，贪小便宜；

2.2.10值勤保安如遇突发事件，要及时灵活处理，并速报队长或相关人员，需要备勤保安支援的立即通知，不得拖延时间或误报；

2.2.11夜班值勤保安要注意电话来访，不能及时交办的要详细记录以便次日及时转告；

2.2.12值勤保安不得监守自盗、营私舞弊、假公济私，若有违法之情节，将依法追究；

2.2.13文明执勤，严禁秽言污语，粗野暴蛮和其它有损甲方形象之行为；

2.2.14保安员务必服从命令，听从指挥严禁暴行犯上；

2.2.15派驻保安员值班，保障服务范围内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维护正常治安秩序，以预防为主，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防治安灾害事故工作，提高警惕，尽力避免事故的发生，文明、规范，安全、高效地履行工作职责；

2.2.16熟悉安保设备、设施的安置地点，实行定时定点巡逻检查，如视频监控、110联网防盗报警系统、电子围栏（红外对射）设备检测及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相关维修人员；

2.2.17熟悉服务场地环境，服务场地内外的巡查（固定或不固定）路线，每天巡查不少于12次，每2个小时巡查一次，包括但不限于按要求定期巡逻定点打卡，如厂区外墙巡查及厂区内安保巡查；

2.2.18负责服务场地信件、报刊杂志派送工作；

2.2.19对服务范围安全隐患的检查、排查、制止人员破坏行为，清理无关人员逗留甲方物业场所；制止流氓滋事，打架斗殴、敲诈勒索等各类案件；

2.2.20承担甲方提供的保安业务使用的办公及安保设施、设备，如桌椅、凳、对讲机、电话等维护保养工作，故意或过失破坏上述设施、设备的，由乙方照价赔偿；

2.2.21配合属地公安部门的巡检、及时响应、反恐等工作及突发事件演练；

2.2.22按甲方要求做好外来人员（车辆）出入检查、登记、停放等工作；

2.2.23其它属于保安服务范围内的甲方临时交办的任务。

2.3工作质量要求

2.3.1安全保卫工作和维持办公秩序的整体设施和应急器械完备、实用；

2.3.2管理服务中突击性工作与长效管理相结合且有计划性；

2.3.3管理服务质量目标需满足本用户需求规定的标准，并且能够在管理中随时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质量审核；

2.3.4乙方须对其派驻的保安人员自身在服务期内所发生的人身安全和交通事故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4服务成果要求

2.4.1在服务期内无因乙方的安保原因而造成的重大安全事故发生、乙方派驻的保安人员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是指造成重大人身伤亡或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事故：①一次死亡1 人；②一次重伤 3 人以上；③重大火灾事故（着火面积达到 300㎡以上）；④一次造成重大直接经济损失的（5 万元以上）。】

2.4.2乙方要制定保安管理发展规划，使甲方满意率达90%以上（即考核取得 90 分或以上）。

2.5项目参考标准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

2.6保安人员配置说明

基于甲方实际经营情况，人员配置按以下安排：（1）保安执行三班倒工作制，实行 24 小时值班，每班次8小时，按用户需求书的人员配置分配到每班中，或根据甲方运营地的工作要求合理安排每班次安保岗位的人数；（2）每班人员不能重复，严格按照保安人员配置表要求人数上班，保证服务范围内的人员财产安全，每个服务地应设保安队长1名。

2.7乙方派驻服务范围内的保安员素质要求

2.7.1身高 165cm 以上，年龄在25-50岁之间，五官端正，身体健康无残疾，无色盲，双眼裸视 0.8 以上；

2.7.2无纹身，男性不得留长发、长胡须、不染发；

2.7.3具备一定语言和文字表达能力；

2.7.4注重仪容仪表，文明执勤，礼貌服务；

2.7.5所有人员培训合格并持证上岗；

2.7.6热爱保安工作，具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并具有敏锐的洞察力，具备与岗位职责相应的观察、发现、处置问题能力；

2.7.7遵纪守法，没有违法犯罪前科；

2.7.8具备基本法律知识及保安专业相关的政策，纪律性强，保证绝对遵守甲方及本采购项目的工作规章制度与内部管理规定；

2.7.9具备使用基本消防设备、通讯器材、技术防范设施设备和相关防卫器械技能；

2.7.10掌握一定防卫和擒敌技能。

2.8乙方派驻服务范围内保安员的保障要求

2.8.1统一配发带标志的保安制服，工作用皮鞋；

2.8.2配备足够的雨伞、雨衣、雨鞋、探照灯；

2.8.3配备能适应服务范围内安保工作需要的保安器械；

2.8.4乙方派驻的保安人员的工作、福利、加班费、社保等不得低于东莞市用工的法定标准，并在报价时应予充分测算；

2.8.5乙方派驻的保安人员必须是已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并购买足额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社会保险；

2.8.6乙方不得将本管理项目分包给其它单位，同时应做好元旦、春节、清明、五一、端午、中秋、十一等长假和临时工作任务的加班安排；保安应全勤值班，加班费由保安乙方承担并保障节假日及重要节点的安保工作。

1. **服务具体要求**

3.1乙方应对项目服务人员进行培训及专项指导，待培训合格并经甲方认可后的保安员方可上岗（必须持有公安部门认可的保安员证），保安人员必须严格按照三班倒工作制配置，以确保服务场地的安全保障；

3.2乙方应加强对保安员的在岗培训、监督和管理，确保安保服务的优质高效，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3.3乙方应切实做好派驻的保安员的日常管理工作；

3.4发生在执勤范围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乙方应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相关负责人和当地公安机关，采取措施保护案发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侦查各类治安刑事案件，依法妥善处理在责任范围内的其它突发事件；

3.5乙方应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报告甲方相关负责人并协助予以处理；

3.6本项目设置一名项目管理人员负责对接此项目，该项目管理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确需更换，须经甲方书面同意。本项目管理人员接到甲方通知后 小时(含)内响应， 小时(含)内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派驻的保安员，甲方提出的不称职的保安员乙方应在5日内撤换。

3.7乙方及派驻的保安员必须严格按照《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及国家、省、市法律法规及政府规章流程、履行职责，同时应严格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

3.8乙方派驻的保安员需对甲方管辖区进行安全防卫，及时发现并制止偷盗、抢劫等其他破坏行为，确保正常的办公秩序、生产秩序和安全秩序，如发生因乙方任何疏忽行为造成甲方及第三方设施、设备、其他财产损坏、损失、丢失、被盗等，乙方应照价赔偿；

3.9乙方派驻的保安员需对甲方管辖区域的人员及设备设施进行 24 小时安全护卫，严厉打击偷盗、破坏设施的行为；

3.10加强对甲方管辖区内重要设备的安全防范工作，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办公楼和生活区等区域，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上报甲方相关负责人，严格按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工作制度的要求对来访人员进行登记、引导，指挥车辆停泊等工作；

3.11对突发事件的处理：1.立即汇报；2.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态扩大；3.听从服务地点甲方主管人员指挥，参加对突发事件的处理，具体按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执行；

3.12按照岗位安排，保安队实行24小时安全保卫，采取轮班交接的方式进行，确保无漏岗、脱岗、睡岗、酒后上岗等失职现象，保证防卫工作时刻到位，记录完整；

3.13服从服务地点甲方主管人员的其他安全保卫服务工作安排。

**四、服务费支付**

4.1按乙方的中标价格为合同成交价格，乙方派驻服务人员的合同价款约定如下：保安人员服务费综合单价（即销售额，不含销项税额）为 元/人/月（大写： ），不区分普通保安人员和保安队长，统一按综合单价计价；暂定采购月份、暂定采购保安人数对应的暂定合同价为¥ （大写人民币 ，不含销项税额）。

4.2依法计得并根据本合同约定确定的销项税额由甲方承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及当前税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合同项目的增值税税率为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税收政策变动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依法应调整销项税额的，依法调整；但因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提供服务、未根据合同约定提供合法、完整的请款资料等原因导致销项税额增加的，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

因乙方未按法定税率计算税额或未根据本合同约定出具对应税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等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多支付税额的，乙方必须退还甲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向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4.3保安人员的月综合单价应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4.3.1人工费（工资及加班工资、福利、社保、劳保、服装、膳食、住宿、意外伤害保险等）、办公费、交通费、管理费用、对讲机、防卫器械、手电筒雨衣水鞋等装备购置费、乙方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利润等。

4.3.2法律法规、商业公认、招标文件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直接及间接费用。

服务费在服务期内不因最低工资标准上调，劳务成本、物价成本等的变动或其他任何原因而做调整。在合同履行期间，根据本条第2款规定调整销项税额的，甲方有权告知乙方后调整含税服务费，乙方对此表示同意且无异议。

4.4服务费按月支付。每月保安服务费为配置保安人员数量乘以保安人员服务费综合单价，由甲方按照考核评分标准的规定进行考核评分后确定。在甲方服务地点完成对乙方上月的服务考核评分后，乙方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报告，甲方在收到发票、请款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采用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汇票期限不超过三个月，每期款项支付方式由甲方决定）的方式向乙方支付上月实际应付的保安服务费用。乙方逾期提交请款报告、发票或提交报告、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顺延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延迟而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由于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法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5乙方按照合同内每个服务点服务要求开展服务，保安人员如出现缺勤情况，缺勤当天服务费则按实际出勤人员情况进行结算，乙方需配合甲方填写确定情况说明并签字确认。

4.6乙方每月需与甲方各服务场地主管人员共同对月度保安服务工作进行总结，听取各服务场地意见，完善服务工作，每月10日前，由甲方各服务地按照附件二：用户需求书《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保安服务检查考核评分标准》对乙方上月的保安服务进行考核，考核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再行结算相关费用。

4.7合同履约过程中，如甲方有需要或有新增的服务场地需要保安服务，可按中标综合单价与乙方签订补充协议。

4.8乙方的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特别约定：乙方实际提交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税率少于本合同约定的增值税税率的：乙方有权请款的金额变更为“不含税合同价请款金额×（1+乙方实际提交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税率）”，对于变更后的差额款项，乙方自愿放弃；乙方实际提交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税率多于本合同约定的增值税税率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款项直至乙方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因客观情况无法出具的，则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有权请款的金额仍为“不含税合同价请款金额×（1+ %）”，对于多出的税款金额，乙方自愿放弃。

### 4.9合同的履约过程中，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的，乙方必须先向甲方支付相关款项后，甲方才根据本合同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若因乙方未能支付前述费用，影响项目实施的，甲方有权启用履约担保或直接从未付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且乙方必须按照扣除前述费用前的合同价款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保证增值税税额符合法律规定。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5.1本合同不具排他性，甲方对本合同范围内的具体办公场所保安服务选择享有自主选择的权利。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甲方有权将本合同范围内的项目按约定分配给乙方或另行通过其他方式委托其他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

5.2服务合同期内，如果乙方存在单个项目保安服务质量差，或因为其它特殊原因（如政府部门相关的政策、文件精神要求等），甲方有对新需要采购保安服务的项目另行委托第三方（即在服务合同期内，对新需要采购保安服务的项目不与乙方签订补充协议）的权利。

5.3甲方协同乙方共同做好保安人员的思想教育工作，提高保安人员的工作能力；有权对乙方保安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随时检查保安人员工作是否称职，甲方可对不称职的保安人员进行教育批评并应通知乙方，要求乙方予以调换。

5.4对执勤时间内发生安全事故的，甲方可提请乙方追究当班保安人员的责任，为确保护卫目标的安全，双方应共同努力，密切合作，经常交换意见，协调做好保安工作。

5.5甲方每月以服务单位按照上级单位《安保检查考核评分标准》对乙方的服务进行检查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按月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5.6甲方对发现乙方违反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或承诺，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6.1乙方应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保安人数、进驻时间安排选派保安。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2乙方应承诺遵守《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与选派的保安人员办理合法的劳动用工手续，与其建立劳动关系并签订劳动合同，负责支付保安人员的工资、培训、服装（装备）、体检和购买社会保险（工伤、养老、医疗、失业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加班费）等费用以及承担作为用人单位的其他义务，并向甲方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乙方未履行用人单位义务给选派的保安人员造成损失或引发劳动争议的，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如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6.3乙方应当要求选派的保安人员严格履行双方约定的职责要求，并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维护甲方的合法利益。对违反甲方各项规章制度的，根据甲方的调换要求，乙方应在三天内无条件予以调换。因乙方选派的保安人员违反甲方规章制度、工作失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4在工作时间内，乙方选派的保安人员应严格执勤，仪容整洁，举止端庄，热情大方，文明礼貌地处理日常保安护卫事务，在护卫责任范围内，对故意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要机智、勇敢地去维护甲方利益，如属一般性的违纪，保安人员要耐心地做好解释工作，妥善处理，防止矛盾激化，如遇上确实无法处理的事件，应及时将情况上报甲乙双方领导和公安机关，采取措施保护发案现场，依法妥善处理发生在责任范围内的相关突发事件。如选派保安人员有虚报、瞒报或延迟报告等行为的，由乙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因上述行为造成甲方扩大损失的，乙方应对扩大损失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6.5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应为保安人员配备全国统一的保安制服和基本的保安装备等劳动保护用具，并承担费用。保安人员值勤时必须着装整齐，举止端庄，文明礼貌，忠于职守，严格遵守各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监督安排。

6.6乙方应每月定期检查甲方办公场所、取水泵房、值守室等区域内安全情况，若发现异常情况及安全隐患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提出整改措施与建议，并跟踪整改结果。

6.7乙方应负责每月召开一次保安人员会议，加强保安人员的思想教育及日常管理工作，且每天定期与不定期检查保安人员的执勤上岗情况；并于每月定期向甲方上报本月的工作检查情况。

6.8在本合同期限内，若经甲方认定乙方选派的保安人员存在不适应甲方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调换，乙方应在收到调换通知后应当在三天内无条件配合完成人员调换，以保证安全防范工作。

6.9乙方所派保安人员休息休假等由乙方自行负责，但应保证甲方各办公场所所有保安岗位的在岗人数、时间和维护选派保安人员的法定休息权利。如因履行本合同义务而需保安人员加班的，由此产生的加班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予以支付。

6.10乙方安排选派甲方服务地点的保安人员休息休假，或患病需病休的，应当提前3天报甲方备案，并由乙方派替代人员到甲方顶班，乙方应保证替代人员符合本合同约定及乙方所有保安岗位的正常执勤，如由此导致保安人员加班的，产生的加班费等由乙方承担。

6.11乙方选派至甲方工作的保安人员中途离职的，乙方必须在24小时内无条件补充相应数量符合本合同约定资质的保安人员。

6.1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对乙方过错以及其保安人员失职等原因造成甲方及第三方设施设备、其他财产损坏、损失、丢失、被盗等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可就双方保安服务合同为甲方向相关保险公司投保，对乙方应当承担的损害赔偿，可由乙方向保险公司按扩展第三者责任保险申请理赔以分散责任承担。对保险理赔后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承担赔偿责任。

6.13乙方应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责任区域内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甲方并协助予以处理。

6.14服务期内，乙方须对其派驻的保安人员自身所发生的安全和交通等事故负责，以及对保安人员在甲方服务点出现的任何非甲方原因造成的工伤等事故，全部由乙方负责，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七、履约担保**

7.1乙方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在签订本合同前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形式及金额由乙方从以下方式中任选一种：

□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金额【暂定合同含税总价的5%】为人民币 ；

□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金额【暂定合同含税总价的8%】为人民币 ；

□履约保证保险金额【暂定合同含税总价的8%】为人民币 ；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金额【暂定合同含税总价的10%】为人民币 。

**采用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的，统一由甲方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收取。**

7.2履约担保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或其他合同约定的事项，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甲方除有权依合同追究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责任外，同时有权提取履约担保并进行相应处理：

7.2.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甲方可依法没收其履约担保。

7.2.2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通知或要求承担暂定合同含税总价5%的违约金后仍拒不改正的，甲方可依法没收或适当扣除其履约担保。

7.2.3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含其人员）经济损失、乙方所雇人员及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与其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上访、闹事或其他影响甲方生产经营等情况而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甲方有权使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或作出相应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7.2.4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服务款项中扣除或使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

7.2.5合同期内，乙方不能及时完成合同某项义务的，甲方有权使用履约担保用于处理该项目工作。

7.2.6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甲方可使用履约担保的情形。

7.3在乙方履行完毕相关服务义务且结算完毕之后二十八（28）日后，经甲方确认，乙方可向甲方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甲方审核无异议后，办理履约担保退还手续，履约保证金形式提交的履约担保余额退回时一律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无息退回到乙方的账户。甲方将履约担保余额退还乙方。

7.4如乙方提供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作为履约担保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期限应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履行完毕相关服务义务且结算完毕之后28日内保持有效。如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在规定有效期届满时而乙方未履行完毕相关服务义务且结算完毕的，乙方必须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15日前无条件办理办妥符合甲方要求的延期手续或重新提供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前向出具履约担保的机构提取履约担保金。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后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重新提供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履约担保金额为限承担违约金，违约金甲方可直接从未付款项中扣除。

### 7.5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导致履约担保数额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乙方应当在5日内予以补足。逾期不予补足的，甲方有权按需补足的金额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并要求限期补足。如乙方仍不补足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八、考核办法**

乙方每月需与甲方各服务场地主管人员共同对月度保安服务工作进行总结，听取各服务场地意见，完善服务工作，每月10日前，由甲方各服务地按照下表对乙方上月的保安服务进行考核，考核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再行结算相关费用。

|  |
| --- |
| 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保安服务检查考核评分标准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考核原则 | 分值 | 得分 |
| 一 | 管理制度的制定与实施 | 《日常管理制度》《人员配置制度》《岗位责任制度》《勤务制度》《档案制度》《人员培训》《节假日管理制度》《突发事件防范预案》《防火预案》《防盗预案》 | 每项制度 1 分，未建立扣 1 分，制度不完善或实施不力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 5分 |  |
| 二 | 重大安全事故 | 1、一次死亡 1 人；2、一次重伤 3 人以上；3、重大火灾事故（着火面积达到 300㎡以上）；4、一次造成重大直接经济损失的（5 万元以上）。 | 违反每项扣10分,扣完为止。 | 20分 |  |
| 三 | 提供防范性安全服务 | 1、 对正在发生的不法侵害行为，应采取相应措施，不予以制止者；2、对已经发生的不法侵害案件或灾害事故，不及时报告公安机关或有关部门者；3、在招标人提出的安全隐患没按要求及时整改反馈的；4、发生火灾，立即切断火灾现场电源，撤离易燃易爆物品，启用灭火器材，全力扑灭初起之火。发现重大火情，值班人员应立即拨 119 报警，讲明单位、路线、门牌、同时派人到路口引导消防车辆进入现场；5、保持高度警惕，加强夜间巡逻，按规定开启报警系统，做好夜巡登记；6、发生盗窃事件后，要迅速向公安机关报警，并保护好现场，协助公安机关破案，并向相关部门报告。 | 违反每项扣5分，扣完为止。 | 30分 |  |
| 四 | 服务标准 | 1、仪容仪表整洁、待人有礼；2、工作时间不做与工作无关的其它事情，包括但不限于上班玩手机、上班睡觉等。3、每岗都严格按保安工作内容执行任务（注：保安工作内容共23项，每违反一项须扣分，详见用户需求书第二条保安服务质量要求（二）保安服务工作内容）；4、保安员务必服从命令，听从指挥严禁暴行犯上。5、按规定登记《外来人员登记表》、《安保人员进出厂区登记表》等相关表格。 | 违反每项中的任何一项扣5分，扣完为止。 | 20分 |  |
| 五 | 巡逻管理 | 不熟悉服务场地环境，服务场地内外的巡查路线，每天巡查不少于12次，每2个小时巡查一次，按要求定期巡逻定点打卡。 | 每缺少巡逻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 25分 |  |
| 分值合计 | 100分 |  |
| 考核结果： |  | 合格 |  | 不合格 |  |
| 意见及建议： |

考核单位： 考核人： 考核时间：

注：

1、本考核评比实行百分制,与实际服务费挂钩。

2、每项考评对应无扣分的，实得分等于应得分。

3、甲方每月根据考评结果及到岗实际人数情况支付实际服务费给乙方：

（1）在到岗人数按合同要求配置的情况下，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考核评分达到90分或以上的，该月的服务费全额支付；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考核评分不足90分的，该月的实际支付的服务费=合同约定到岗人数×服务单价×当月考核所得分数与满分的百分比。

（2）如到岗人数没按合同要求配置出现缺岗情况的，甲方根据对乙方的服务考核评分，该月的实际支付的服务费=实际到岗人数×服务单价×当月考核所得分数与满分的百分比。

（3）如发现累计两个月未达到60分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9.1乙方拒绝就办公场所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并由乙方承担履约担保等额的违约金。

9.2合同生效后，若乙方在甲方发出工作通知单确认进场时间后，在约定的进场时间超过五个工作日内未能配齐符合甲方需求的人员，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服务合同。并按照每缺1人扣发服务费500元/日的标准扣减服务费，并将该缺勤情况纳入当月考核中；如缺席人数达到5人的，甲方有权不予发放当月项目服务费。

9.3乙方选派的保安人员不符合本合同中用户需求书约定任职条件或投标文件承诺的，甲方有权要求进行调换。如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调换的，甲方每月有权按当月保安服务费 20 %的标准乘以调换人数的总额作为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直到乙方根据合同约定调换为止，并承担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如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全部承担。

9.4甲方每发现一次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甲方保安岗位正常执勤所需保安人员数量的，甲方有权按实际人数相应扣减服务费（每人的扣减金额为当月保安服务费的20 %），并要求乙方立即补足相应保安人员数量。乙方每月累计3次未按合同约定安排保安人员在岗执勤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取消当月保安服务费。

9.5乙方保安人员的装备配置不符合本合同用户需求书约定或投标文件承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三天内进行整改。如拒不整改或未能按期整改达到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每月按当月保安服务费 20 %的违约金，直到乙方按要求整改完成为止，除此之外，乙方还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如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全部承担。

9.6乙方存在如下任一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单方解除本合同，取消乙方服务资格，并由乙方承担当月保安服务费30%的违约金：

9.6.1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或欺骗甲方，以谋取非法利益的；

9.6.2拒绝接受甲方及相关部门监督、检查的；

9.6.3资质被降或者吊销的，不具有履约资格的；

9.6.4出现经营危机甚至破产、倒闭，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

9.6.5擅自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本安保项目服务的；

9.6.6违反本合同约定，泄露甲方内部信息的；

9.6.7乙方或乙方保安人员提供的安保服务未符合合同约定，在甲方限定期限内未整改或整改后仍未符合合同约定的。

9.6.8因乙方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或因乙方派驻的保安人员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发生的。

9.7合同期内，甲方若有被盗、治安事件或其他突发情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所有人员配合工作。甲方有权统一调动乙方的保安员，乙方必须予以配合。如有违反，甲方有权按当月保安费的 30 %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全部承担。

9.8乙方应按时足额向保安人员发放工资待遇以及其他劳动待遇等，不得无故拖欠或克扣，如有违反的，由乙方全部负责。如对甲方工作造成影响的，根据保安人员诉求，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担保或未付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予以支付，由此导致的法律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并由乙方承担当月保安服务费20%的违约金。

9.9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所产生的违约金、赔偿金、应付费用等，甲方有权在履约担保或未付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乙方对此表示同意且无异议。

9.10如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的，甲方为实现本合同民事权利而产生的诉讼费用、申请财产保全的担保费（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9.11服务过程中，乙方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行业主管部门、上级部门、甲方母公司及甲方（含分公司、子公司）相关标准和制度规定。合同期内如果上述标准和制度有更新，则执行新的标准和制度规定。乙方未按上述要求执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限内整改，若整改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暂定合同价（含税）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12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的，本合同项下甲方（包括甲方 1、甲方 2、甲方 3）皆有权按合同之约定（包括但不限于以本合同暂定合同含税总价作为违约金的计算基数）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乙方对此同意且没有异议。

### 9.13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法律纠纷案件，甲方被列为承担责任的诉讼当事人（第三人或被告），或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即有权对乙方处以涉案金额2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差旅费等损失），由乙方赔偿所有损失，并将相关情况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甲方收到法院参与诉讼通知之日视为乙方构成违约，甲方即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前述违约金、损失赔偿及情况报送主管部门的违约责任，即使甲方最终未被法院判决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也无权要求甲方免除前述违约责任。

**十、其他约定**

10.1乙方必须清楚理解：本合同仅作为乙方在本合同期限内取得甲方就办公场所提供保安服务工作的资格，但并不代表乙方必然取得办公场所保安服务工作的权利。甲方根据乙方资质条件、履约能力和实际履约情况、甲方办公场所安保等级需求仍有权另行委托其他第三方进行本合同范围内的保安服务工作。

10.2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乙方应当保持相应资质的有效性，且具备在东莞市开展保安服务工作的资格条件。在甲方就办公场所委派工作时，应向甲方提供相应资质及资格证明。因乙方资质条件丧失，导致无法承接委托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第三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并要求乙方承担履约担保等额的违约金。同时，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委托第三方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以电话、传真或其他有效方式通知对方，并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甲方认可的证明文件。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十二、争议解决**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乙方违约，除应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损失赔偿等责任外，乙方还应承担甲方为解决纠纷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及处理费、诉讼担保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十三、送达**

13.1甲乙双方就本合同中涉及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13.1.1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东莞市东城街道运河路5号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联系人：【 】；联系电话【 】。

13.1.2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联系人：【】；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均承诺，上述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电话真实有效，如有错误，所导致的商业信函和诉讼文书送达不能的后果由自身承担。

13.2甲乙双方上述确认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13.3甲方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履行及时通知的义务，应提前【5】个工作日通过【电子或书面】的方式向乙方进行通知；乙方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履行及时通知的义务，应提前【5】个工作日通过【书面】的方式向甲方进行通知。

13.4在仲裁及民事诉讼程序时，当事人地址变更时应当向仲裁机构、法院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甲方或乙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双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当事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当事人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对于上述当事人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其在本合同中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13.5本条款具有独立法律效力，不因合同其他条款的无效而无效。

**十四、补充说明**

14.1乙方须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人员在甲方场所必须遵守甲方的一切规章制度和安全条例，服从甲方的监督。乙方在提供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的过程中，如因违反甲方相关规章制度、安全条例，或因不服从甲方监督而发生安全事故的，其结果与责任均由乙方负责，甲方无须承担任何结果与责任。

14.2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4.3本合同及相关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作为本合同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合同条款与附件、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投标文件等其他文件不一致的，以有利于甲方的条款为准。

14.4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至采购项目服务期满后止。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壹份。

附件：

附件一：投标报价表

附件二：中标通知书

附件三：用户需求书

附件四：承诺书

附件五：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附件六：廉洁协议书

附件七：投标文件（另行装订成册）

附件八：招标文件（另行装订成册）

**（本页为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2025年保安服务采购项目合同书的签署页）**

甲 方1：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甲方2： 东莞市东信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

甲方3：东莞市东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乙方：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东莞市

**附件四：承诺书**

**承诺书**

**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东莞市东信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东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我司根据《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2025年保安服务采购项目合同》相关条款全力配合贵公司工作，并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一）如我司有拖欠所雇用员工工资等，发生劳资纠纷、上访、闹事或其他影响贵公司生产经营等情况而未及时妥善处理的，我司同意贵公司可直接启用履约担保或从未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予以支付或作出相应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我司承担；

（二）如我司不履行、怠于履行或没有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合同条款中有相应违约条款的，我司承诺将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其他无约定情形的，我司同意按照合同价（含税）的5%向贵公司承担违约金。同时，贵公司有权另行委派其他单位实施本项目，由此产生的差价及相关费用等由我司承担；

（三）如我司有违反本项目管理及合同约定等行为，我司将同意并接受贵公司根据相关约定对我司进行处罚；

（四）如我司有违反本项目管理及合同约定等行为，贵公司有权将我司列入贵公司母公司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黑名单”，我公司清楚并接受后续因此无法承接贵公司及贵公司母公司相关项目的后果；且我司将同意并接受贵公司向东莞阳光网、东莞日报等媒体公开我司失信行为，并愿按相关规定接受处理，由此产生的影响将由我司承担。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私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甲方1（发包单位）**：**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城运河路5号108室

法定代表人：黄浩辉

**甲方2（发包单位）**：**东莞市东信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城运河路5号103室

法定代表人：梁曦

**甲方3（发包单位）**：**东莞市东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城运河路5号107室

法定代表人：梁曦

**乙方（承包单位）**：

地址：

法定代表人：

1. **总则**

为加强承包作业过程的安全生产管理，明确甲乙双方各自在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责任、权利和义务，保障施工生产的顺利进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遵循平等、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1. **承包项目概况**

1、承包项目全称：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2025年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2、承包项目施工地址：详用户需求书

3、承包项目主要内容：见甲乙双方签订的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2025年保安服务采购项目合同（以下简称为“承包合同”）内容。

1. **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一系列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1. **甲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乙方在施工生产中总体的调度和协调工作，为乙方创造良好的外围施工作业环境。

2、甲方有权依据国家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和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对乙方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对违规、违章行为有权制止和要求立即整改。

3、甲方有权对乙方所制定的安全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进行检查和督促落实，对无方案、无措施和措施落实不到位的有权停止施工，限期整改，并根据具体执行情况，甲方可按照双方订立的与承包项目有关的所有合同和协议（以下简称为“承包合同”）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甲方在巡查、检查过程中对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隐患，有权要求乙方按规定限期整改，对未及时完成整改或拒绝整改的，甲方可按承包合同条款或甲方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违约经济处罚。因乙方原因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甲方对乙方建设运营实施的安全监督行为，属于甲方依自身管理需要的监管行为，其行为不构成责任主体行为，无需对该项目乙方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任何责任。

6、甲方对乙方所报的设计、施工、运营、维护方案等的认可行为，属于甲方对自身污水处理设施的维护、监管行为，不构成该项目的责任主体行为，相关事项的责任主体均为乙方，甲方的认可行为不免除或减轻乙方的安全责任。

7、 甲方有权进入乙方施工和作业场所查看，乙方须如实报告有关安全情况，并提供甲方要求的资料。甲方对乙方危及甲方设施、设备及人员安全的行为有权要求整改，乙方应按照甲方提出的意见及时完成整改。该项目发生任何人身安全事故或危及甲方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乙方必须立即报告甲方，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防止事故的进一步扩大，减少损失。

8、甲方有权对乙方从事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进行验证，禁止乙方未持有相应有效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件的人员从事特种作业。

9、甲方有权要求安全管理不到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限期退场和终止承包合同。

10、有义务对乙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提供协助救援服务。

1. **乙方的责任、权力和义务**

1、乙方所提供的承包工程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

2、乙方应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和行业安全规程、规定及甲方制定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自觉遵守本协议；有权请求甲方统一协调涉及双方的重大安全生产问题。

3、乙方应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及安全组织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管理，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各工种安全操作规程。

4、乙方在该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应遵守甲方安全管理规定，接受甲方的监督；严格遵守国家工程建设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遵循国家安全规范，按照甲方要求做好设备设施的保护措施，且不对甲方污水处理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产生影响或对安全运行构成干扰和妨碍，否则乙方应采取措施予以消除，并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费用。

5、每逢法定节日（含元旦、春节、清明、端午、五一、中秋、国庆）或甲方上级单位或市有关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及有关部门组织的突击性任务及迎检活动，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甲方所分配的工作。乙方应积极响应并接受市、镇街相关部门及其他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以及接受广大市民监督。

6、乙方人员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要持有相应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

7、乙方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为在高危行业岗位或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并将保单复印件交给甲方备案。

8、乙方根据项目作业实际情况，需在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中编制安全保证措施，对于存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必须编制有审批程序完整的专项安全施工方案，根据国家有关规范，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还需按有关规定对施工方案组织专家论证。

9、乙方应做好现场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工作，保证现场作业人员全部经安全知识教育培训合格，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合格者不得组织进入甲方施工区域作业。

10、乙方须为现场作业人员配备配齐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要求的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并督促教育其作业人员按要求正确穿戴和使用。

11、乙方要定期组织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对甲方检查后下达的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应立即组织落实完成整改，并及时书面回复给甲方。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安全台账等资料。

12、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甲方有关安全生产的制度、规定，服从甲方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对承包施工区域或作业活动的安全生产全面负责。

13、乙方自带的机械设备、设施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安全标准，对自带的机械设备、设施的安全性能和使用、维修全面负责。自用大型机械设备时，应在安装使用前向甲方备案。使用的特种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

14、乙方有权拒绝甲方人员的违章指挥和提供的不安全的设施设备。

15、乙方人员必须在双方确认的范围内作业，不得超出施工或运营范围，超出承包范围出现人身损害或伤亡的，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乙方人员需动用甲方所属设备、电器、管道以及其他设施等，必须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16、乙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乙方应当立即如实上报给甲方，同时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和损失扩大，保护好事故现场，不得瞒报、谎报、迟报，并积极配合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17、因乙方责任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员伤亡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8、项目建设、运营期间，乙方应按省市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消防、治安、外来人口等管理工作。

1. **协议主要内容**

1、乙方应严格执行并遵守甲方的《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2、乙方人员禁止在甲方严禁烟火的生产范围内吸烟和使用明火。

3、乙方人员未经过甲方允许，不得擅自进入甲方生产场所的危险区域。

4、乙方不得弄虚作假，转借、假冒、伪造资质证明，否则发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5、乙方人员在甲方有急性中毒或窒息风险的危险场所作业时，应严格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先通风、后检测、再进入”的制度，正确穿戴好隔离式呼吸器或佩戴好防毒面具以及安全带、安全绳等防护用品，作业前应办理《有限空间作业许可证》和组织落实各项防护措施，并派专人监护。没有《有限空间作业许可证》，严禁擅自进行有限空间作业。

6、乙方人员在易燃易爆部位或场所从事电焊、氧焊氧割、打磨切割等动火作业时，必须先清理干净作业现场周围易燃易爆物品，配备灭火器材、落实防火措施、派专人监护确认达到动火条件，办理《动火作业许可证》后方可进行动火作业。使用氧气瓶、乙炔瓶时要竖放并有防倾倒措施，且两瓶之间的距离不少于5米，两瓶离动火地点或其它火源至少10米。

7、乙方人员从事两米以上的高处作业，必须佩戴安全帽和安全带，在作业过程中严禁抛掷工具和其它物品，作业面垂直上下方不能同时施工作业，六级（含六级）以上大风严禁高处作业，在施工前应办理《高处作业许可证》，设定危险禁戒区，并派专人监护。

8、乙方人员起吊安装大型设备，需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提前编制专项施工（安装）方案，严格按照审批后的方案进行吊装作业，并做好起吊现场的安全防护措施，设定危险禁戒区，派专人监护。

9、乙方人员从事动土作业，施工现场应设置防护栏杆、防护盖板和安全警示标志等防护设施，夜间应挂红色警示灯，挖土方应自上而下，不能采取挖底脚的方法挖掘，施工前应办理《动土作业许可证》，并设定危险禁戒区，派专人监护，施工结束后应及时回土，恢复地面设施。

10、乙方在甲方生产范围内严禁私自乱拉乱接电线，乙方作业的临时用电应严格执行三级配电两极保护系统，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保”规范要求，使用的电缆线必须是双层绝缘型，现场的机械设备按要求做好接地或接零保护措施。

1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使用危险化学品时，应远离热源、火源和电源，搬运或装卸时要轻拿轻放，严禁拖、拉、滚动，严禁使用易产生撞击火花的工具开启危险化学品。

12、乙方应保持施工作业现场的机具、材料摆放整齐有序，施工材料要按规定地点分类堆放，严禁乱扔乱堆，要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做到文明施工。

1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与施工无关的甲方设备；不得私拉乱接甲方的水、电等管路、线路；不得擅自拆除、破坏甲方现场的安全防护设施及警示标识。

14、乙方必须在施工维修或清淤封堵现场设置好封闭围挡、警示标牌、警示隔离、临边洞口防护等安全措施，并不定期进行检查维护，保证施工围挡、警示标志等防护措施完好有效。

15、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因不遵守本《安全生产管理协议》、违章作业、违章指挥或未落实安全防护措施而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所发生的经济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1. **协议补充**

甲乙双方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作业现场实际，经协商一致，对本协议条款补充或修改约定如下：

1. **其它事项**

1、乙方在与甲方签订本协议时，已经熟知本协议内容，并愿意严格遵守，如违反以上协议内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

2、本协议与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期限与承包合同一致，如果承包合同期限有变动，本协议期限也随之变动，承包合同终止时，本协议也一同解除。

3、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4、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一式三份，乙方持壹份，甲方持贰份。

附件一：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办法

甲方1：（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2：（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3：（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网公司”）危险作业的安全管理工作，有效管控作业过程风险，防范事故的发生，根据《安全生产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以及技术规范，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危险作业是指任务情况特殊，不适于执行一般性安全规程，安全可靠性较差，容易发生人身伤亡或设备损坏事故，且后果严重，需采取特别控制措施的特殊作业。管网公司危险作业主要包括：吊装作业、有限空间作业、高处作业、动土作业、动火作业、临时用电作业、断路作业等。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及各部门、直属企业，“公司”是指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直属企业”是指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拥有实际管理控制权的全资、控股企业，“部门”是指公司各部室、分公司。各直属企业遵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章 职责**

**第四条** 部门职责

（一）安全监管部负责对本单位的各项危险作业的安全管理作出具体要求，形成实施细则，进一步明确危险作业安全责任、危险作业审批流程、危险作业现场安全管理要求，并定期组织监督检查，确保各项管理规定执行到位。

（二）合同管理部应将危险作业发包给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并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条件，满足相关危险作业安全所需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安全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装备、作业人员有相应资格和应急处置能力等方面要求的承包商；在签订合同的同时与承包商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或在承包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并将管网公司的危险作业管理办法作为合同附件，要求承包商落实管网公司的安全管理规定。

　　（三）危险作业的实施部门负责按要求落实危险作业审批手续，并严格落实危险作业过程的安全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安排专人现场旁站监督管理、向承包单位进行现场安全交底、协助承包单位进行安全作业准备、检查承包单位是否按规范或制度进行作业、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发出整改通知单并督促承包商及时整改。

（四）危险作业协助部门，履行部门职责，遵循危险作业许可证的防范措施要求，配合危险作业部门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第五条** 作业人员的职责

（一）负责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作业任务。作业前应了解危险作业的内容，熟知作业中的危害因素和应采取的安全措施。

（二）确认安全防护措施落实情况，检查使用的劳保用品和工器具是否完好。

（三）遵守各项危险作业安全操作规程，正确安全使用设备设施与个体防护用品。

（三）与作业监护人员进行有效的安全报警撤离等双向信息交流。

（四）服从作业监护人的指挥，如发现作业监护人员不履行职责时，应停止作业并撤出作业区域。

（五）在作业中如出现异常情况或感到不适时，应立即向作业监护人发出信号，迅速撤离现场。

**第六条** 作业监护人员的职责

（一）对危险作业人员的安全负有全程监督和保护的职责。

（二）了解危险作业可能面临的危害，对作业人员出现的异常行为能够及时警觉并做出判断。与作业人员保持联系和交流，观察作业人员的状况。

（三）作业前应检查确认作业人员劳保用品是否正确佩戴以及现场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四）当发现异常时，立即向作业人员发出撤离警报，并帮助作业人员撤离危险区域，同时立即呼叫紧急救援。

（五）掌握应急救援的基本知识。

**第七条** 作业负责人的职责

（一）对开展的危险作业安全负全面责任。

（二）危险作业前，作业负责人应对作业现场存在的风险进行辨识、评估，填写危险作业许可证并落实危险作业许可证审批程序。

（三）组织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安全交底，确保作业人员掌握相关作业的安全技能。

（四）在作业环境、作业方案、防护设施及防护用品达到安全要求后，方可安排人员开展危险作业。

（五）检查确认应急准备情况，核实内外联络及呼叫方法。

（六）对未经允许试图开展危险作业者进行劝阻或责令退出。

（七）在作业过程发生异常情况时，应停止作业，组织人员撤离现场，临时指挥事故事件应急救援。

**第八条** 审批人员的职责

（一）审查危险作业许可证的办理是否符合要求。

（二）审核危险作业许可证中拟写的安全防范措施是否存在缺漏。

（三）监督检查作业现场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第三章** 各项危险作业的定义和安全管理要求

**第九条** 吊装作业指在安装、检维修过程中利用各种吊装机具将设备、工件、器具、材料等吊起，使其发生位置变化的作业过程。吊装作业的安全管理要求：

（一）作业前应对从事指挥和操作的人员进行资质确认。

（二）实施吊装作业的有关人员应对起重吊装机械和吊具进行安全检查，确保处于完好状态。

（三）实施吊装作业的有关人员应对吊装区域内设置安全警戒标志，并设专人监护，非作业人员禁止入内。

（四）实施吊装作业的有关人员应在施工现场核实天气情况。室外作业遇到大雪、暴雨、大雾及六级以上大风时，不应安排吊装作业。

（五）吊装作业时应明确指挥人员，指挥人员应佩戴明显的标志，佩戴安全帽，并按《起重吊运指挥信号（GB 5082）》规定的联络信号，统一指挥。

（六）正式起吊前应进行试吊，试吊中检查全部机具、地锚受力情况，发现问题应将工件放回地面，排除故障后重新试吊，确认一切正常，方可正式吊装。

（七）严禁利用管道、管架、电杆、机电设备等作吊装锚点。

（八）吊装过程中，出现故障，应立即向指挥者报告，没有指挥令，任何人不得擅自离开岗位。

（九）利用两台或多台起重机械吊运同一重物时，升降、运行应保持同步；各台起重机械所承受地载荷不得超过各自额定起重能力的80％。

（十）对紧急停车信号，不论由何人发出，均应立即执行。

（十一）作业完毕后，将起重臂和吊钩收放到规定的位置，所有控制手柄均应放到零位，使用电气控制的起重机械，应断开电源开关；吊索、吊具应收回放置到规定的地方，并对其进行检查、维护、保养；对接替工作人员，应告知设备存在的异常情况及尚未消除的故障。

**第十条** 有限空间作业指在封闭或者部分封闭，与外界相对隔离，出入口较为狭窄，作业人员不能长时间在内工作，自然通风不良，易造成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积聚或者氧含量不足的空间内作业（如：地下管道、检查井、泵站集水池、污水提升站、各种设备内部等）。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管理要求：

（一）作业前作业负责人应组织参与作业人员开展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培训，告知作业人员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要点和存在的危害因素及防范措施。

（二）采取可靠的隔断（隔离）措施，将可能危及作业安全的设施设备、存在有毒有害物质的空间与作业地点隔开。

（三）有限空间作业应当严格遵守“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原则。检测指标包括氧浓度、易燃易爆物质（可燃性气体、爆炸性粉尘）浓度、有毒有害气体浓度。检测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含氧量在19.5%～23.5%之间；

2.可燃性气体浓度应在其爆炸下限浓度的10%以下；

3.有毒有害气体浓度应符合GBZ2.1《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的限值。

（四）对有限空间内的气体或粉尘进行检测分析，不得早于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开始前30分钟；作业中断超过30分钟，作业人员再次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前，应当重新通风、检测合格后方可进入；有限空间长时间作业时，应至少每隔2小时进行一次检测分析。

（五）检测人员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防止中毒窒息等事故发生。

（六）有限空间内盛装或者残留的物料对作业存在危害时，作业人员应当在作业前对物料进行清洗、清空或者置换，经检测合格后，方可进入有限空间作业。

（七）在有限空间作业过程中，应当采取通风措施，保持空气流通，禁止采用纯氧通风换气。

（八）发现通风设备停止运转、有限空间内氧含量浓度低于或者有毒有害气体浓度高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限值时，必须立即停止有限空间作业，清点作业人员，撤离作业现场。

（九）有限空间作业的照明电压应使用不高于36V的安全电压，狭小或潮湿场所应使用不高于12V的安全电压；使用的电动工具必须装有防触电的电气保护装置。

（十）在易燃易爆作业环境中应使用防爆型低压灯具和电动工具，电气线路必须绝缘良好，无断线接头，电源接点无松动，防止产生电气火花造成事故；作业人员不得穿戴化纤类等易产生静电的工作服。

（十一）在有酸碱等腐蚀性作业环境中，应穿戴好防护用品，在设备外部应设有急救用的冲洗装置和水源等。

（十二）若有异常情况发生，应立即召集急救人员穿戴好防护器具进行抢救，不得在无防护措施情况下盲目进入抢救。

（十三）有限空间作业结束后，作业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应当清点人数，并对作业现场进行清理。

（十四）有限空间作业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保持有限空间出入口畅通；

2.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警示说明；

3.作业人员与外部有可靠的通讯联络；

4.监护人员不得离开作业现场，并与作业人员保持联系；

5.存在交叉作业时，采取避免互相伤害的措施。

（十五）如有限空间涉及水下作业时，应符合以下要求：

1．水下作业，属于危险性较大的部分项工程，应制定专项施工方案，对封堵点各类危险源进行辨识，并采取对应措施，降低作业风险。

2．作业人员应参加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熟悉专项施工方案内容、存在的危害因素以及防范措施。

3．潜水作业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并取得有效潜水作业资格证后才能进行水下封堵作业。

4．作业前对使用的工器具进行全面检查，并检查调试需要使用的设备设施，作业监护人与水下封堵作业人员约定好上下联系信号，确定无误后进行下一步操作。若使用气囊封堵，必须确保使用的气囊质量可靠、符合要求、符合现场水位和管径要求。

5．水下封堵作业人员必须佩戴能持续供氧的隔离式防护用具、安全绳、潜水电话等工器具。

6．下井作业时，作业人员应用手拉住梯子，缓缓爬至井底，井上操作人员协助其操作空气管、通讯线缆、安全绳等设施，以防空气管、通讯线缆缠绕至爬梯上，发生安全事故。

7．当封堵点水位超过50厘米时，必须穿着潜水服，并经水密检查无漏后方可进行封堵作业。

8．水下封堵作业人员下到封堵作业点后，应立即通过潜水电话与井上监护人员取得联系，报告实际作业位置以及水下环境情况。

9．水下封堵作业人员连续工作不得超过1小时。

10．水下封堵作业全程应安排至少2名监护人员。

11．水下封堵作业人员必须持续与井上监护人保持联系，发生紧急情况时，及时呼救，并有序撤离。

12．井上操作人员为水下封堵人员提供所需的材料及设备时，应使用容器延井壁缓慢送至水下封堵人员手中，在送料过程中应与水下封堵人员通过潜水电话持续联系沟通，防止物品坠落伤人。

13．水下封堵操作完成后，水下封堵人员应向作业监护人员发送信号，然后拉住梯子，缓缓爬出井面，并在作业监护人员的协助下坐立至井边稳定处，由其他工作人员帮其卸下压件及头盔等物。

14．水下封堵人员发生溺水事故时，在地面上的潜水员在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应迅速设法将溺水者救出。从水中救出后，如出现呼吸、心跳停止的，立即使用心肺复苏急救方式进行救治，并及时拨打120求助。

15．施救者如不懂得水中施救和不了解现场水情的，不可轻易下水，可充分利用现场器材，如绳、竿、救生圈、安全绳等进行救助。

16．进行水下作业，必须充分考虑恶劣天气、汛期、上游开闸等因素。

**第十一条** 高处作业是指在距坠落高度基准面2米（含）以上，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作业。高处作业的安全管理要求：

（一）高处作业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教育，熟悉现场环境和施工安全要求。禁止职业禁忌症患者、年老、体弱、疲劳过度和视力不佳等人员进行高处作业。

（二）高处作业前要检查使用的工器具是否符合要求，作业人员应按照规定穿戴劳动保护用品、工器具，不得使用不符合高处作业安全要求的劳保用品。

（三）在化学危险物品储存场所或附近有放空管线的位置作业时，应事先与区域负责人取得联系，建立联系信号。

（四）作业人员作业前应确认高处作业许可证，检查安全措施落实后才能作业，否则有权拒绝作业。

（五）高处作业所使用的工具、材料、零件等必须装入工具袋，上下时手中不得持物，不准投掷工具材料及其它物品。易滑动易滚动的工具材料应采取防止坠落措施。

（六）高处作业全程均须正确使用安全带、防滑鞋、安全帽等劳保用品，连续作业时间不得超过8小时。

（七）高处作业与其他作业交叉进行时，必须按指定的路线上下，禁止上下垂直作业，若必须垂直进行作业时，应采取可靠的隔离措施。

（八）高处作业应与地面保持联系，根据现场情况配备必要的联络工具，并指定专人负责联系。

（九）若作业过程中因工作需要临时拆除已搭好的脚手板或安全网的，必须做好评估，并在完工后及时恢复。

（十）使用移动式梯子时，梯子与地面宜成60～70度，梯子底部应设防滑装置。使用移动式的人字梯时，中间应设有防止张开的装置。

（十一）如必须站在移动梯子上操作时，应离梯子顶端不少于1米，禁止站在梯子最高一层上作业，站立位置距离基准面应在2米以下。

（十二）施工区域的风力达到五级（包括五级）以上时，应停止高处作业。

（十三）在易断裂的工作面作业时，应先搭好脚手架，站在脚手架上作业，严禁直接踩在作业面上操作。

（十四）完成高处作业后，作业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应当清点人数，并对作业现场进行清理。

**第十二条** 动土作业是指挖土、打桩、钻探、坑探、地锚入土深度在0.5米以上或使用推土机、压路机等施工机械进行填土或平整场地等，可能对地下隐蔽设施产生影响的作业。动土作业的安全管理要求：

（一）动土作业前必须摸清地下情况，向作业人员作好安全交底，并对其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二）动土作业过程中若暴露出电缆、管线以及不能辨认的物品时，应立即停止作业，妥善加以保护，报告有关单位处理，经采取安全措施后方可继续作业。

（三）动土作业临近地下隐蔽设施时，应轻轻挖掘，禁止使用铁棒、铁稿或抓斗等机械工具。

（四）挖土应自上而下进行，禁止采用挖空底脚的办法。使用机械挖土时，挖土机回转范围内不准进行其它作业。

（五）挖土施工应视土壤性质、湿度和挖掘深度留有安全边坡或放置支撑。如发现边坡有裂缝、疏松或支撑有滑动、折断等危险征兆，应立即停止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拆除支撑时，必须按回填自下而上进行。

（六）挖出土方堆放距离沟边不得少于0.8米，在沟道转弯拐角处不得少于1.5米，土方堆置高度不得超过1.5米。

（七）在坑、沟内作业时，还应按照有限空间作业要求对有毒、有害气体进行检测，保持良好通风或机械通风；发现有毒气体时，应立即撤出施工人员，排查原因并采取措施。

（八）在靠近建筑物及构筑物地点动土时，应按挖掘深度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九）若作业有可能影响到工艺管线、公用工程，必须召集相关部门共同确定动土安全方案后，才能进行作业。

（十）动土作业现场应设置护栏、盖板和警告标志，夜间应悬挂夜间警示灯。施工结束后应及时回填，并恢复地面设施。

**第十三条** 动火作业是指在禁火区进行焊接与切割作业，或在易燃易爆场所使用喷灯、电钻、砂轮等进行可能产生火焰、火花和炽热表面的临时性作业。动火作业的安全管理要求：

（一）动火作业前，应对参与作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使其熟悉动火作业存在的危害因素和防范措施。

（二）动火作业前，应清除动火现场及周围的可燃物品，采取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配备充足的消防器材。

（三）动火作业前，应检查作业工器具和劳保用品，保证安全可靠，不准带病使用。

（四）对盛有或盛过化学危险物品的容器设备管道等生产装置，动火作业前必须进行清洗置换，经分析检测合格后，方可动火作业。

（五）高处进行动火作业，其下部地面如有可燃物、孔洞、阴井、电缆沟及储池等，应检查分析，并采取隔离措施，以防火花溅落引起火灾爆炸事故。遇四级风以上（含四级风）天气，应停止室外动火作业。

（六）动火区附近的下水道井口、地沟、管沟或电缆沟等应注意清除其中积存的可燃物，并暂时隔离封闭。

（七）特殊情况下动火，应事先制定安全施工方案，落实安全防火措施，必要时可请专职消防队到现场监护。

（八）若现场环境发生变化，附近有易燃物料外溅，或因风向而受到可燃气体吹袭，应立即停止工作。

（九）由于风向变化或风力过大，而难以控制动火时所产生的火花，为避免火花被吹向生产现场，应立即停止工作。

（十）使用氧气乙炔动火作业时，氧气瓶与乙炔气瓶间距不小于5米的安全距离，二者与动火作业地点均不小于10米，乙炔气瓶应安装阻火器，并直立放置，不准烈日曝晒。

（十一）动火作业中遇到气焊工具或气瓶泄漏，或工具设备有故障时，均应暂停工作，并排除故障。

（十二）动火作业完毕后，动火作业人员应清理现场，经作业监护人、作业负责人确认无残留火种后，方可离开。

**第十四条** 断路作业是指在交通道路上进行工程施工、管网清淤、吊装吊运物体等各种影响正常交通的作业。断路作业安全管理要求：

（一）断路作业应制定交通疏导组织方案，设置相应的警示标志及隔离围蔽设施，以确保作业期间的交通安全。

（二）作业前，现场负责人应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并进行双方签字确认。作业人员应按规定着装并佩戴安全帽、反光衣等个人防护用品。

（三）用于道路作业的工具设备、材料应放置在作业区内或其它不影响正常交通的场所。

（四）断路作业区域应留有足够的防火通道。

（五）夜间断路作业应设置作业警示灯，断路作业警示灯设置在作业区周围的隔离设施路标处，应能反映作业区的轮廓。

（六）若断路作业区域车流量大，应安排一名交通指挥员疏导作业区域附近的车辆，避免造成交通拥堵。

**第十五条**　临时用电作业是指在生产区域或施工区域内临时性使用非标准配置380V及以下的低电压电力系统作业。土建维修、管网清疏、泵站维修等项目临时用电。

　　（一）临时用电作业前，应确认作业区域和内容，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制定相应的安全措施。

　　（二）严格按照临时用电作业方案实施，不得随意变更地点和工作内容，禁止增加用电负荷或私自向其他单位转供电，禁止将自备电源接入配电系统。

　　（三）安排持证电工负责临时配电系统及用电设备的操作及监督检查，并做好相关检查记录，确保临时用电安全。

（四）临时用电设施必须安装符合规范要求的漏电保护器，移动工具、手持式电动工具等设备应“一机一闸一漏”。严禁用同一开关电器直接控制2台及2台以上的用电设备；一般场所使用的漏电保护器额定漏电动作电流应为30mA，额定漏电动作，动作时间应小于0.1s。

（五）落实监护制，临时用电设专人监护，确保现场安全措施落实到位。

（六）临时用电作业结束后，清理作业现场，确保现场恢复至安全状态。

**第四章** 危险作业审批程序

**第十六条** 危险作业部门应至少提前一天将次日作业计划报送至分公司安全监管部。管网公司本部开展危险作业应至少提前一天将次日作业计划报送至公司安全监管部。

　　**第十七条**　危险作业部门应根据危险作业环境和作业内容，确保配足配齐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防护设备设施，指定专人建立设备台账，负责维护、保养和定期检验、检定和校准等工作，确保处于完好状态，发现设备设施影响安全使用时，应及时修复或更换。

　　**第十八条**　危险作业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应急救援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定期进行专项安全培训教育和安全操作技能培训和考核。

　　**第十九条**　危险作业实施部门要确认相关危险作业人员的上岗条件，确保危险作业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操作人员持有相关执业资格证书、具备专业技能方能上岗作业。

有相关作业禁忌症、生理缺陷、劳动纪律差及有不良心理状态等人员，不得安排上岗作业。

**第五章** 危险作业审批管理

　　**第二十条**　危险作业必须严格执行审批管理相关要求，危险作业部门应至少在作业前一天将相关资料送审，审批通过并将作业计划报送至分公司安全监管部后方可实施作业。具体审批权限根据各项危险作业实施细则执行。

　　**第二十一条**　危险作业开展前，危险作业部门应对当次作业环境进行全面的安全风险辨识，分析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明确消除、控制危害的安全措施，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项目还需要有针对性的编制出详细的作业方案。

　　**第二十二条**　各级作业审批部门对危险作业进行审批时，应重点对危险作业的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估，安全措施进行审查，相关作业人员是否持有相关资格证书并查验真伪，应急准备等相关安全措施，必要时应当到作业现场进行勘查，了解作业部位及作业周围情况，符合安全作业要求的方能批准作业，对于不能保证安全作业的，不得批准。

　　**第二十三条**　当次危险作业任务涉及其它危险作业时，应同时办理其他危险作业相应的审批手续，不得遗漏，如有限空间作业过程涉及动火、临时用电的情况，则需要同时办理有限空间作业、动火作业、临时用电的审批。

　　**第二十四条**　危险作业部门在作业前还应将作业审批表送到与当次危险作业相关的部门或单位，以便协助断水、断电、断气等隔断等相关辅助作业。

　　**第二十五条**　当作业项目、作业区域、作业条件发生变化、因作业人员严重违章被监护人员或检查人员叫停、作业过程中发生轻伤及以上事故、重要安全防护设备设施损坏、当次作业负责人和监护人等发生变动、现场出现险情紧急撤离再次进入现场前，以及其他影响安全作业的情形时，作业单位必须重新确认安全条件，完善作业方案，整改安全隐患后重新办理作业审批手续。

　　**第二十六条**　危险作业必需在审批许可中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危险作业审批表最长作业时限结合作业实际紧凑安排，超过规定时间的，必需重新办理危险作业审批手续或延期手续。

**第二十七条**　除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紧急情况涉及的危险作业外，危险作业不宜安排在夜晚、法定节假日进行。

**第六章** 危险作业现场安全管理

　　**第二十八条**　危险作业获得作业批准后，应在作业负责人、监护人的组织和监护下开始作业。委外的危险作业必须要管网公司业务部门管理人员在场同意后方可开展作业。

　　**第二十九条**　在作业开展前，作业负责人必须将作业方案和作业现场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防控措施、作业安全要求和应急处置措施等向实施作业的全体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交底，落实安全措施，交底完成后，交底人与被交底人双方应签字确认，未经交底或交底不合格不得开展作业。

　　**第三十条**　在作业开展前，作业人员必须对安全防护设备、个体防护用品、应急救援装备、作业设备和用具的齐备性和安全性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应立即修复或更换，当作业环境可能为易燃易爆环境时，设备和用具应符合防爆安全要求，若发现不具备安全作业条件时，有权拒绝作业，可要求补充完善作业条件。

　　**第三十一条**　危险作业现场必须符合安全管理要求，做到现场整齐有序，道路畅通，安全标识清晰、明显，围挡有效。

　　**第三十二条**　作业监护人员对作业过程中的安全措施和方案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认应急准备情况，核实内外联络及呼叫方法，与作业人员保持联络与交流，对异常情况发出警告，监护期间不得离开现场或做与危险作业监护无关的事。

　　**第三十三条**　涉及不同工种的人在同一场地内交叉作业的，作业负责人应根据作业危险因素采取安全措施，做到“四不伤害”（即不伤害自己、不伤害他人、不被他人伤害、保护他人不受伤害）。

　　**第三十四条**　在作业期间，危险作业审批部门、作业单位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应经常深入现场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并做好记录，对于不能保证作业安全的隐患，监护人员和安全检查人员有权责令停止本次作业，因重大安全隐患或严重违章作业被停止的作业，应通告该危险作业审批人及直接主管。

　　**第三十五条**　作业结束、现场恢复完毕后，作业负责人在对应危险作业审批表上签字，结束闭环本次作业许可。危险作业部门应将作业审批表、作业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和作业方案等相关资料规范存档，保存时间不少于3年，以备查核。

**第七章** 应急管理

**第三十六条** 公司安全监管部应根据本单位涉及的危险作业，辨识安全风险，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20），制定科学、合理、可行、有效的各类危险作业的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定期组织培训，确保本单位涉及危险作业的相关人员掌握应急预案内容。

**第三十七条** 各分公司应每年至少组织1次所涉及的危险作业的应急演练，涉及危险作业的相关人员应积极策划及参加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管网公司安全监管部负责拟定、修改和解释。

**第三十九条** 如危险作业进行委外，归口业务部门应向承包商进行安全交底，向其宣贯管网公司的危险作业管理规定，并督促其落实。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制度（试行）》（东管网〔2020〕86号）同时废止。

**附件六：廉洁协议书**

**廉洁协议书**

项目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2025年保安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

甲方（业主单位）：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东莞市东信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东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为规范甲乙双方在订立、履行合同及经济业务往来过程中的行为，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违法及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确保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廉洁从业各项规定，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廉洁从业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设立廉洁监督公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其家属或者亲友（包括家属或亲友开办的公司企业）从事于本项目涉及的经济业务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违反廉洁规定的其他活动。

（七）甲方应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甲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甲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或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的借口邀请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的宴请、娱乐和健身等活动。

（三）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买、装修、维修私人住房、汽车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婚丧嫁娶、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以及报销任何私人消费的费用。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影响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公正执行合同和履行职务的其他活动。

（七）乙方应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乙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乙方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乙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监督检查**

甲乙双方的廉洁从业行为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举报信访受理**

（一）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

（二）举报电话：（0769）23076092。

（三）举报邮箱：jcsj@dgswjt.cn。

（四）信访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育华路1号。

**第七条 其他**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至该工程/采购项目竣工验收完毕，质保期/服务期满后止。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甲、乙双方上级主管部门各执壹份。

|  |  |
| --- | --- |
| 甲方（盖章）：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  |
| 法定代表人： |  |
| 甲方代表： |  |
|  |  |
| 甲方（盖章）：东莞市东信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  |
| 法定代表人： |  |
| 甲方代表： |  |
|  |  |
| 甲方（盖章）：东莞市东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  |
| 法定代表人： |  |
| 甲方代表： |  |
|  |  |
| 乙方（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 |  |
| 甲方代表： |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一、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银行编号：

致：（下称“受益人”）

鉴于 （申请人的名称与地址） （下称“申请人”），已保证按拟签订的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合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规定，申请人应向受益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RMB元）的无条件、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作为申请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 （银行名称），受申请人的委托，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在受益人出具本保函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后，在保函限额内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的款项。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受益人首先向申请人提出上述款项的索赔。

我方还同意，任何受益人与申请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或征得我方同意。

本保函应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履行完毕相关服务义务且结算完毕之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

担 保 银 行： 银行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人： (职务)

 (姓名)

 (签章)

 年 月 日

**二、履约保证保险凭证格式**

**履约保证保险凭证**

 编号：

致：（下称“受益人”）：

鉴于（下称“申请人”）已与贵方签订了 项目（招标编号： ）合同。我方已接受申请人的请求，并出具《履约保证保险》保险单。

一、保证保险金额

我方承担的履约保证保险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 ）。

二、保证保险的责任范围

在保险期间内，申请人因自身原因未按照与贵方签订的 项目（招标编号： ）合同履行相关义务，给贵方造成损失的，贵方可向我方提出索赔，我方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三、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保险责任的，我方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在贵方出具本履约保证保险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后，在保险限额内向贵方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的款项。

四、生效时间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保险承保章之日起生效。

五、其他

本履约保证保险应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履行完毕相关服务义务且结算完毕之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

附：《XXX 保险有限公司履约保证保险（X 款）条款》及保单

 保险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_\_\_

年 月 日

**三、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格式**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

致：（下称“受益人”）

鉴于 （申请人的名称与地址） （下称“申请人”），已保证按拟签订的 项目（招标编号： ）合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规定，申请人应向受益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RMB元）的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担保，作为申请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我方 （担保公司名称） 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 （担保公司名称） ，受申请人的委托，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在受益人出具本担保书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在担保书限额内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的款项。

我方还同意，任何受益人与申请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担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或征得我方同意。

本保函应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履行完毕相关服务义务且结算完毕之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

担保公司盖章：

联系电话：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招标人：

投标人：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商务评审部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项目 | 招标文件上的满分值 | 页码索引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一、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2025年保安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YDZB24DGQY0200)的投标邀请，我方（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如下等内容，并已单独密封封装：

（—）唱标信封【 份】（含投标文件电子文件）；

（二）投标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我方决定参加招标编号为YDZB24DGQY0200的投标；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90日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三）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四）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

（五）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六）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七）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八）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或可取消中标资格，并愿意接受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

（九）若我方中标后，我方一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和履行合同，否则贵方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依法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或履约担保，我方愿意接受违约处罚；

（十）若我方中标后，核查出投标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我方愿按最高标准的承诺履约义务；

（十一）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代表姓名：

传　　真：　　　　　　　　　　　 职　　务：

 电子邮箱：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承诺书格式**

**投标承诺书**

我方 （投标人名称）已完整阅读了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2025年保安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YDZB24DGQY0200）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异议。 我方承诺，若我方存在通过弄虚作假、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手段骗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或协助主管部门认定我方严重失信的不良行为，纳入相关企业信用“黑名单”，限制我方参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并向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结果。同时，招标人有权根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等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示我方的失信行为，实现“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若我方在投标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弄虚作假行为，或未能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29.2款约定按时提供原件核查的，因此导致我方无法参与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招标采购活动的，由我方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货及/或提供服务过程承诺函格式**

**供货及/或提供服务过程承诺函**

致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我方 （投标人名称）为招标人公开招标的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2025年保安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YDZB24DGQY0200)的投标单位，为确保供货及/或提供服务过程中的人身、财产安全，我方承诺，如我方获得中标资格，将严格按照下列要求开展工作。

1、我方承诺将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及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标准、规定，贯彻执行招标人的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2、我方承诺将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安排至招标人从事本项目的工作人员缴纳保险费，并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3、我方承诺服从招标人的安全管理，保证作业区域的现场文明安全管理达标，现场临时用电、机器设备、安全防护齐全、完好，并接受和配合招标人的安全监督检查，我方提供到招标人现场作业的所有安全装置、防护设施必须依据经招标人审批后的安全技术方案进行搭设、安装，同时我方无条件保证安全防护设施使用的搭设材料的质量安全，在用于安全防护的物资进场前将有关物资的材质证明报招标人，经招标人确认后方可使用。

4、我方承诺携带进场的机器设备、机具必须是合格产品，并对携带进场的机器设备、机具安全负责管理、维护及检查，对招标人和自查发现的安全隐患落实整改措施。如我方使用不合格机器设备、机具造成事故的，由我方自行承担责任。

5、我方人员未经许可不随意到作业区域以外的其它工作场所活动，我方作业人员擅自到作业区域以外的其它工作场所活动，出现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我方自行负责一切责任。我方作业人员如需动用或作业涉及到招标人所属设备、电器、管线及其他设施等，承诺事先征得招标人代表的同意，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6、我方承诺在进行卸货等工作时，严格遵守相关劳动安全规定，并按要求佩戴相关安全劳动防护用具。我方承诺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在工作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由我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我方承诺我方人员在招标人场所遵守招标人的一切规章制度和安全条例，服从招标人的监督。我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如因违反招标人相关规章制度、安全条例，或因不服从招标人监督而发生安全事故的，其结果与责任均由我方负责，招标人无须承担任何结果与责任。

7、我方承诺协助和指导招标人进行货物的储存，对招标人的储存方式、方法、储存数量、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等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提出合理的建议，并进行技术指导。

8、我方车辆在招标人场所行驶时，将严格遵守厂区道路限行，限速和限重要求，如因我方未遵守前述要求，对厂区/招标人（含其人员）、我方人员、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我方承担赔偿责任。

9、如我方开展服务项目需进行外出调研或现场作业的，由我方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劳动保护等，并承担相应的费用。若发生工作人员或第三人人身伤害等事故的，由我方全部承担责任。

10、因我方原因，造成我方损失，由我方自负，给招标人造成财产损失和人员伤害，我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招标人。

11、非因招标人原因，造成我方损失的，招标人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由我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12、我方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招标人的安全管理要求，并接受招标人的安全生产工作协调和监督，积极消除安全隐患。安全管理的基本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①禁火区内严禁吸烟、动火。有火灾危险的作业区域，我方承诺配置足够的灭火设施。

②我方承诺焊接、气割作业时两瓶距离必须达到5M及以上，气瓶距可能产生火花的电器、设备和其它火源的间距必须达到10M及以上。

③我方承诺不在厂内道路、消防通道内搭建临时建筑或堆放物资。

④我方承诺电动工具、电焊机等均具有漏电保护器和相应的安全防护装置。

⑤我方承诺用电设施符合要求，杜绝电线乱接、乱拉，刀闸和开关无盖，在电器设施上堆放物品等行为。

⑥我方承诺防雷、防静电设施及用电设施有良好接地。

⑦我方承诺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防止工伤事故的发生。我方承诺，如发生各类工伤事故，绝不隐瞒不报。发生重伤及重伤以上事故，应及时组织抢救、保护好现场，并立即报告招标人主管领导。

13、我方承诺接受招标人的检查与监督，并主动配合，做好安全工作，凡有违反上述条款的即视为我方违约，招标人有权视情况从货物/服务价款中扣除（1000-2000）元/次作为违约金。

如因我方违反上述条款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我方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如造成招标人损失的，我方将予以足额赔偿，同时，招标人有权没收我方提交的履约担保。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报价表格式**

**4.1 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2025年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YDZB24DGQY0200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投标综合单价报价****（即单个保安人员的月综合单价，元/人/月）** | **备注** |
| 1 | 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2025年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 小写：￥ 大写：人民币  |  |

备注：

（1）**本项目的投标综合单价(元/人/月，即单个保安人员的月综合单价)为不含税价，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规定的销售额**。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不含税价是指不含本采购项目的投标人销项税额，包含了投标人完成合同义务（含投标人代缴代扣、分包及委外服务、施工、采购货物等所产生的价税）的其他全部费用。本采购项目的销项税额由招标人承担，不计入投标报价。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不含税预算综合单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本表一式二份，一份随唱标信封一起提交，一份编入投标文件商务文件。**

（5）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5.1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5.2 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复印件，如投标人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投标人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复印件**

**5.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格式（法定代表人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他人为投标代表或签署投标文件时需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 签发日期：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身份证正面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须在有效期限内。**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投标人地址）的 （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或盖私章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或盖私章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签署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2025年保安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YDZB24DGQY0200）的投标文件，代表我公司递交投标文件、参与开标会、代表我公司应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进行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投标文件的内容及所进行的上述活动。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至投标文件失效期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投 标 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　　　务：

被授权人联系手机：

电 子 邮 箱：

附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注：上述所附身份证应在有效期限内。**

**5.4 《保安服务许可证》复印件（非广东省内注册的投标人在东莞市从事保安服务的还应提供东莞市公安局出具的保安从业单位备案回执单复印件）**

### **5.5 资格业绩【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来具有一份已完成的保安服务项目业绩（合同签订日期为2022年1月1日或以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规模 | 合同金额（万元） | 合同主要服务内容 | 合同期限 | 签约日期 | 服务完成情况 | 服务质量情况 | 是否已附验收证明或用户评价等证明文件 | 业主联系人及电话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资格业绩证明材料提交要求：**

1. **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的业绩放置在此处；**
2. **业绩须附合同复印件（合同服务提供方为投标人）及合同对应的服务购买方出具的服务质量合格的验收证明或用户评价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复印件能显示服务购买方公章）；**

**（3）如果投标人提供含保安服务的物业管理等项目业绩，也予认可；**

**（4）若合同及证明文件无法反映资格条件（合同签订日期为2022年1月1日或以后、合同服务内容必须具有保安服务）的，还需提供服务购买方出具的书面补充说明文件复印件作为辅助证明（复印件能显示服务购买方公章）；**

**（5）未按上述要求在此格式下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在此格式下所附材料无法证明符合资格要求的业绩，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6 最近3年投标人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格式**

**最近3年投标人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认定时间 | 处罚期届满异常名录信息失效时间 | 备注 |
| 是否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  |  |  |
| 是否被认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  |  |
| 是否被认定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  |

备注：根据投标人及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无相关事项的，在 “认定时间”列填“无”；若受到相关处罚的应附处罚相关材料复印件；若出现相关处罚的处罚期满,但处罚公示没有及时更新的情况,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佐证，需原件备查。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1．名称及概况：

（1）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总部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法人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开户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注册资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主要负责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9）项目主要联系人（姓名、职务、通讯）：\_\_\_\_\_\_\_\_\_\_\_\_\_\_\_\_\_

（10）在中国的代表的姓名和地址（如有）：\_\_\_\_\_\_\_\_\_\_\_\_\_\_\_\_\_\_

2．供征询之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公司所隶属之国际集团名称（如果是）\_\_\_\_\_\_\_\_\_\_\_\_\_\_\_\_\_\_\_\_

4. 提交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架构、公司简介等）：

（1）公司简介；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公司组织架构；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东莞市内设有分支机构情况介绍[应提供该分支机构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明材料]（若无前述分支机构的无需介绍）。

兹证明上述说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人财务状况表格式**

**投标人财务状况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年 度 | 总资产（元） | 净资产（元） | 年营业额（元） | 年净利润（元） |
| 2021 |  |  |  |  |
| 2022 |  |  |  |  |
| 2023 |  |  |  |  |
| 总计 |  |  |

备注：需提供对应年度经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及投标人财务状况表；若投标人为新成立或未进行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本表中对应年度的财务信息应填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作无效投标处理，但存在因不符合评标办法中的评分标准而导致对应项不得分。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标准化体系认证**

备注：投标人应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及能显示证书有效状态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结果凭证【凭证界面需显示有“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或“认证证书（需显示网址cx.cnca.cn）”】。

**九、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

**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2025年保安服务采购项目合同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 条款号 | 简要内容 | 偏离情况 | 具体偏离内容 |
| 1 | 一 | 服务内容 |  |  |
| 2 | 二 | 保安服务质量要求 |  |  |
| 3 | 三 | 服务具体要求 |  |  |
| 4 | 四 | 服务费支付 |  |  |
| 5 | 五 | 甲方权利和义务 |  |  |
| 6 | 六 | 乙方权利和义务 |  |  |
| 7 | 七 | 履约担保 |  |  |
| 8 | 八 | 考核办法 |  |  |
| 9 | 九 | 违约责任 |  |  |
| 10 | 十 | 其他约定 |  |  |
| 11 | 十一 | 不可抗力 |  |  |
| 12 | 十二 | 争议解决 |  |  |
| 13 | 十三 | 送达 |  |  |
| 14 | 十四 | 补充说明 |  |  |
| 15 | 附件四 | 承诺书 |  |  |
| 16 | 附件五 |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  |  |
| 17 | 附件六 | 廉洁协议书 |  |  |
| 18 | 一 |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  |  |
| 19 | 二 | 履约保证保险凭证 |  |  |
| 20 | 三 |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 |  |  |

备注：

（1）**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合同格式内合同条款及附件，逐条、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项。“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招标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填“无”。若发现虚假填写本表，或对合同及其附件响应有负偏离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若发现此表未逐条填写视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偏离情况（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响应程度）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服务商务条件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服务商务条件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服务商务条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3）招标文件“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作为重要的商务条款，投标人的响应情况列入本合同条款偏离表。

（4）如投标人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并在本偏离表“具体偏离内容”项注明其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业绩表格式**

**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来已完成的保安服务项目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规模 | 合同金额（万元） | 合同主要服务内容 | 合同期限 | 签约日期 | 服务完成情况 | 服务质量情况 | 是否已附验收证明或用户评价等证明文件 | 业主联系人及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 业绩按单项合同金额从高到低的方式排列；**同一个单项合同的业绩可以同时在资格业绩和评分业绩重复放置**。
2. 业绩须须附合同复印件（合同服务提供方为投标人）及合同对应的服务购买方出具的能证明服务质量合格的验收证明或用户评价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复印件能显示服务购买方公章），否则不得分。

（3）如果投标人提供含保安服务的物业管理等项目业绩，则根据保安服务部分所占合同金额按上述标准计分，如果在合同文件中不能明确体现保安服务部分所占的合同金额，还需提供服务购买方出具的书面补充说明文件复印件作为辅助证明（复印件能显示服务购买方公章），否则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4）若合同及证明文件无法反映评分条件（合同签订日期为2022年1月1日或以后、合同服务内容必须具有保安服务、合同金额）的，还需提供服务购买方出具的书面补充说明文件复印件作为辅助证明（复印件能显示服务购买方公章），否则不得分。

（5）若业绩为框架式协议或资格入围无明确金额的合同，必须同时提供合同期限内已服务发票金额统计表和发票复印件。

（6）**未按上述要求在此格式下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在此格式下所附材料无法证明填报项目符合本项评分要求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已服务发票金额统计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合同约定的服务期 |  |
| 发票抬头（合同服务购买方） |  |
| 序号 | 发票名目 | 发票金额（单位：万元） | 发票号码 | 发票所属时期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发票金额合计 |  |  |  |  |

备注：

（1）投标人提供框架式协议或资格入围无明确金额的合同时，须同时提供本统计表及供货发票复印件，本统计表及供货发票复印件应后附于合同复印件。

（2）发票抬头应为合同服务购买方，销售方应为投标人，且发票名目、所属时期应与合同约定内容一致，否则不计分。

（3）发票合计金额视为投标人所提供该项服务业绩的服务金额，并按此金额进行评审。

**十、投标人保安服务团队实力**

**投标人保安服务团队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资格证书 | 拟任职务或承担内容 | 专业年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所提供的人员资料须按评分标准中所列要求提供证明资料，若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人员，或所附材料无法证明符合评分要求的人员，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投 标 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一、服务便利性响应时间承诺表**

**服务便利性响应时间承诺表**

|  |  |
| --- | --- |
| 序号 | 承诺事项 |
| 1 | 我方承诺在合同履行期间，本项目管理人员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小时**内响应， **小时**内到达招标人指定地点。 |

**备注：**

**1.本表承诺事项若未填或漏填的，视为投标人不作响应，对应商务部分服务便利性评审内容不得分。**

**2.本表承诺事项若与投标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的，以本承诺表为准。**

投 标 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二、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2025年保安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YDZB24DGQY0200）的招标文件要求，于 年 月 日前以 （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账户（账户名称：，账号： 开户银行： ）。

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投标保证金进账单）

汇出时间： 年 月 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 元（小写：¥ 元）

汇款账户名称：（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户名）

账号：（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号）

开户银行： 省 市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投标人法人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单位电话：

联系人手机：

**附：1、我方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

**2、我方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注：本情况说明手写无效。**

**十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以外的其他资质证书、知识产权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获奖、认证证书、社会评价资料证明文件复印件等投标人认为有需要证明其具备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服务能力的有关其它商务文件（不做强制要求）**

**十四、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关于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要求编制技术文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用户需求响应程度（即14.1用户需求偏离表格式）；

2、管理计划及实施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写）；

3、保安人员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投标人自行编写）；

4、保安人员配套装备的承诺及保证措施（投标人自行编写）；

5、应急处理预案（投标人自行编写）；

6、培训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写）；

7、管理规章制度（投标人自行编写）；

8、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不做强制要求）。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招标人：

投标人：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技术评审部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项目 | 招标文件上的满分值 | 页码索引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14.1 用户需求偏离表格式**

**用户需求偏离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 条款号 | 简要内容 | 偏离情况 | 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 | 对应证明材料页码 |
| 1 | **一** | 采购内容 |  |  |  |
| 2 | 二 | 保安服务质量要求 |  |  |  |
| 3 | 三 | 服务具体要求 |  |  |  |
| 4 | 四 | 投标报价及服务费支付 |  |  |  |
| 5 | 五 | 考核办法 |  |  |  |
| **用户需求书“★”条款汇总:** |
| 1 | 二 | ★（四）服务成果要求 1．在服务期内无因中标人的安保原因而造成的重大安全事故发生、中标人派驻的保安人员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是指造成重大人身伤亡或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事故：①一次死亡1人；②一次重伤3人以上；③重大火灾事故（着火面积达到300㎡以上）；④一次造成重大直接经济损失的（5万元以上）。】2．中标人要制定保安管理发展规划，使招标人满意率达90%以上（即考核取得90分或以上）。 |  |  |  |
| 2 | 二 | ★（六）保安人员配置说明 基于管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人员配置按以下安排：（1）保安执行三班倒工作制，实行 24 小时值班，每班次8小时，按用户需求书的人员配置分配到每班中，或根据招标人运营地的工作要求合理安排每班次安保岗位的人数；（2）每班人员不能重复，严格按照保安人员配置表要求人数上班，保证服务范围内的人员财产安全，每个服务地应设保安队长1名。 |  |  |  |
| 3 | 二 | ★（七）中标人派驻服务范围内的保安员素质要求 1．身高 165cm 以上，年龄在25-50岁之间，五官端正，身体健康无残疾，无色盲，双眼裸视 0.8 以上；2．无纹身，男性不得留长发、长胡须、不染发；3．具备一定语言和文字表达能力；4．注重仪容仪表，文明执勤，礼貌服务；5．所有人员培训合格并持证上岗；6．热爱保安工作，具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并具有敏锐的洞察力，具备与岗位职责相应的观察、发现、处置问题能力；7．遵纪守法，没有违法犯罪前科；8．具备基本法律知识及保安专业相关的政策，纪律性强，保证绝对遵守招标人及本采购项目的工作规章制度与内部管理规定；9．具备使用基本消防设备、通讯器材、技术防范设施设备和相关防卫器械技能；10．掌握一定防卫和擒敌技能。 |  |  |  |
| 4 | 二 | ★（八）中标人派驻服务范围内保安员的保障要求 1．统一配发带标志的保安制服，工作用皮鞋；2．配备足够的雨伞、雨衣、雨鞋、探照灯；3．配备能适应服务范围内安保工作需要的保安器械；4．中标人派驻的保安人员的工作、福利、加班费、社保等不得低于东莞市用工的法定标准，并在报价时应予充分测算；5．中标人派驻的保安人员必须是已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并购买足额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社会保险；6．中标人不得将本管理项目分包给其它单位，同时应做好元旦、春节、清明、五一、端午、中秋、十一等长假和临时工作任务的加班安排；保安应全勤值班，加班费由保安中标人承担并保障节假日及重要节点的安保工作。 |  |  |  |

备注：

（1）**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响应，逐条逐项、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若发现未填写本表，或虚假填写本表，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若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有“★”条款须逐条逐项、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未填写“★”条款以外的条款的，视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偏离情况（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用户需求的响应程度）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投标人对用户需求响应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投标人对用户需求响应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投标人对用户需求响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3）应逐条逐项、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招标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项内填“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即可，也可进一步说明投标响应的具体内容。投标人可将反映服务能力的技术支持资料作为本表的附件，并在本偏离表“对应证明材料页码”项内注明其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4）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4.2 管理计划及实施方案**

**14.3 保安人员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

**14.4 保安人员配套装备的承诺及保证措施**

**14.5 应急处理预案**

**14.6 培训方案**

**14.7 管理规章制度**

**14.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不做强制要求）**

**附件一：评标工作大纲**

**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2025年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YDZB24DGQY0200）**

**评标工作大纲**

**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目录**

一、 总则

二、 投标文件的初审

三、 澄清有关问题

四、 比较和评价

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六、 编写评标报告

七、 注意事项

一、**总则**

**1、一般规定**

1.1 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2025年保安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YDZB24DGQY0200)的招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进行。

1.2 评标必须遵循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1.3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组织评标工作，全过程接受招标人及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1.4 评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采取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 1. 本办法的评审对象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原投标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2、 评标组织机构的组成**

2.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5人以上（含5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依法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2 评标工作组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有关专家组成，由评标委员会确认，并接受其领导。

2.3 评标工作组分成评标委员会、秘书组。

2.4 评标委员会应相对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撰写评标报告。招标代理机构秘书组负责评标过程中资料的保管、发放及回收，协调技术和评标委员会评标工作的进展和整理、汇总评标资料及复核。

**3、评标委员会职责**

3.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3.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及排序；

3.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4、评标委员会义务**

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4.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4.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4.5 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4.6 配合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异议。

**5、评审程序**

5.1 评审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做初审，对未能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5.2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比较和评价。如需要，进行必要的澄清工作。

5.3 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重，各位评标委员会成员单独就每个投标人的商务状况、技术状况进行比较和评价，分别评出其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

5.4 对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审查和价格评分。

5.5 将各评委对投标人的技术打分的最终综合得分、商务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投标人的总分。

5.6 评标委员会将向招标人推荐评标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二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5.7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二、投标文件的初审**

**6、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6.1 资格性检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信用（由招标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对投标人信用进行查询，招标代理机构将查询情况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6.2 符合性检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指的是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和验收标准而无任何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实质上影响到合同项下的服务范围、质量，或指与招标文件有实质不一致，限制了合同项下委托人的权利和承包人的义务, 或对该重大偏离的修改对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其他投标人将不公平。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投标文件的内容本身而不靠外部的证据。

**对是否符合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获多数表决通过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7.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7.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高于不含税预算综合单价的；**

**7.3 投标人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声明哪一个有效；**

**7.5 投标人不符合合格投标人的基本条件[含未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7.6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7 投标有效期限不符合要求；**

**7.8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或投标方案不是唯一；**

**7.9 未提供或虚假填写《合同条款偏离表》，或对《合同条款偏离表》有负偏离的；**

**7.10 未填写或虚假填写《用户需求偏离表》的；**

**7.11 未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标注★的条款）。**

8、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开标评审结束前予以补正。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方案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三、澄清有关问题**

9、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过程中，投标人可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有关问题进行书面澄清。该书面澄清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9.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9.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经加盖其公章或其合法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列明的被授权人）签署方有效，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9.3 经过澄清后仍不符合要求，则该项目在下一步评审进行评分调整；若重大（实质性）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投标人则被认为是“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9.4 投标文件报价计算错误的修正

（1）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为：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按前述修正原则进行修正至唯一值后的报价表经双方确认后，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5 若投标人出现超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将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其投标报价低于成本，同时否决其投标。**

**四、比较和评价**

10、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根据商务和技术评审的结果，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别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价格等内容进行打分。

**11、评委打分办法**

11.1 参加评分的评委应尽力体现客观、实事求是，避免学派偏见和个人偏好。

11.2 衡量、对比的依据，应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供的正式试验数据、开标澄清中的文字为准，口头回答和收集的资料只作为参考。

11.3 评分主要是为比较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和价格综合排序。评标委员会专家组的每一位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评分标准对投标文件分别评审，对有效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报价分别评分。

（1）评标委员会首先对商务标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打分后，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得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

（2）然后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标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打分后，当评标委员会为五人时，在所有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技术标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技术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当评标委员会为七人及以上单数时，在各评委的打分中，同一评委的最高评分减去最低评分，去掉分差最大评委的所有打分（出现分差相同时，按最高评分减去次最低评分进行比较，如此类推），在所有剩余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技术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若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按“优、良、中、差”区间评审的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3）最后评标委员会对报价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计算得出该投标人的报价评分。

11.4 评标委员会打分采取记名形式。

11.5 各评委根据秘书组提供的打分表严格按照评标大纲内的评分标准独立自主打分，任何人不得要求评委统一打分或统一确定等次顺序。

11.6 对打分表中的每项条款，各评委应根据投标文件、澄清材料、招标文件要求，按满足的程度给投标人打分。

11.7 评分程序

（1）就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照整理出商务、技术评标因素对比表、偏差表，并在经过校核的基础上逐项打分。

（2）各评委独立完成打分后，将统计好的评分表交给招标代理机构秘书组复核。

（3）评分统计表中各投标人技术得分应为最终综合得分，商务和价格得分应为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12、评分因素及分值**

|  |  |
| --- | --- |
| **评分因素** | **分值** |
| 1、商务 | 45分 |
| 2、技术 | 25分 |
| 3、价格 | 30分 |

**（1）商务：总分45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细则** | **满分值** |
| 1 | 财务状况 | 投标人2021年-2023年三个年度，每具有1个年度盈利的得0.5分，满分1.5分。**备注：盈利指净利润为正数（非零、非负数），投标人应提供2021年、2022年、2023年三个年度的财务报表，净利润以对应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应提供经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过的有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未提供前述财务报表或财务报表未能反映净利润的，不得分。** | 1.5分 |
| 2 | 标准化程度 | （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包含保安服务得0.5分。（2）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包含保安服务得0.5分。（3）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OHSAS18001（或GB/T45001-2020，或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包含保安服务得0.5分。**备注：投标人应提供上述有效证书复印件及能显示证书有效状态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结果凭证{凭证界面需显示有“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或“认证证书（需显示网址cx.cnca.cn）”}，否则不得分。** | 1.5分 |
| 3 | 企业荣誉 | （1）投标人2022年以来获得过省级（或）以上的公安部门或保安协会颁发的保安类荣誉或表彰，每个得1.5分；（2）投标人2022年以来获得过市级（含）以上副省级（含）以下的公安部门或保安协会颁发的保安类荣誉或表彰，每个得0.5分，本子项满分3分。本项最高得6分。**备注：****①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否则不得分。****②省级（或）以上含直辖市、自治区、特别行政区。** | 6分 |
| 4 | 业绩 | 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来已完成的保安服务项目业绩，按下列情况评分，业绩评审满分17分。（1）单项合同金额≥60万元的前述业绩，每项得3分。（2）30万元≤单项合同金额＜60万元的前述业绩，每项得2分。（3）10万元≤单项合同金额＜30万元的前述业绩，每项得1分，**本子项满分6分**。**备注：****①业绩须附合同复印件（合同服务提供方为投标人）及合同对应的服务购买方出具的能证明服务质量合格的验收证明或用户评价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复印件能显示服务购买方公章），否则不得分；****②如果投标人提供含保安服务的物业管理等项目业绩，则根据保安服务部分所占合同金额按上述标准计分，如果在合同文件中不能明确体现保安服务部分所占的合同金额，还需提供服务购买方出具的书面补充说明文件复印件作为辅助证明（复印件能显示服务购买方公章），否则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③若合同及证明文件无法反映评分条件（合同签订日期为2022年1月1日或以后、合同服务内容必须具有保安服务、合同金额）的，还需提供服务购买方出具的书面补充说明文件复印件作为辅助证明（复印件能显示服务购买方公章），否则不得分；****④若业绩为框架式协议或资格入围无明确金额的合同，必须同时提供合同期限内已服务发票金额统计表和发票复印件；****⑤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所附材料无法证明填报项目属投标人完成的或符合本项评分要求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 17分 |
| 5 | 投标人保安服务团队实力 | （1）投标人保安服务团队中持有由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或公安部消防局）颁发的消防设施操作员或持有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公安部门颁发的建（构）筑物消防员证书的，每人得1.5分，**本子项满分6分**；（2）投标人的保安服务团队中持有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保安员（二级/技师或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的，每人得2分，**本子项满分8分**；（3）投标人的保安服务团队中持有军人退伍证书的，每人得1分，**本子项满分3分**。**备注：****①同一人员只进行一人次专业加分，同一人员符合两项及以上评审内容的，按最高得分档次计算一次得分；****②须提供上述人员身份证、相关证书复印件，以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投标人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连接六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否则不得分；****③第（1）、（2）项证书须提供全国联网查询网站（http://zscx.osta.org.cn/）的信息截图，否则不得分。** | 17分 |
| 6 | 服务便利性 | 根据投标人承诺的服务便利性响应时间进行评审：（1）投标人承诺本项目管理人员接到招标人通知后1小时(含)内响应，2小时(含)内到达招标人指定地点的，得2分；（2）投标人承诺本项目管理人员接到招标人通知后2小时(含)内响应，4小时(含)内到达招标人指定地点的，得1分；（3）投标人承诺本项目管理人员接到招标人通知后3小时(含)内响应，8小时(含)内到达招标人指定地点的，得0.5分；（4）其他情况不得分。**备注：根据《服务便利性响应时间承诺表》对应的内容进行评审。** | 2分 |

**（2）技术：总分25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细则** | **满分值** |
| 1 | 用户需求的响应程度 | 对用户需求偏离表的偏离情况进行评审计分，完全满足用户需求书的要求得满分；每一处负偏离，扣2分；同时参照其投标文件中技术资料内容进行对比，每发现一处投标人填写为无偏离或正偏离，但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定其为负偏离的，每处扣5分；本项最低分为0分。 | 5分 |
| 2 | 管理计划及实施方案 | **（1）总体管理设想及策划，对方案是否满足本项目或优于本项目的要求进行评审：**优：管理计划符合实际、内容具体详细、合理可行，对项目实施的工作思路、方法清晰的，得[3-2.5分]；良：管理计划比较符合实际、内容比较详细、比较合理可行，对项目实施的工作思路、方法比较清晰的，得（2.5-1.5分]；中：管理计划基本符合实际、内容基本详细、基本合理可行，对项目实施的工作思路、方法基本清晰的，得（1.5-0.5分]；差：管理计划不符合实际、内容缺失、可行性差，对项目实施的工作思路、方法差的，得（0.5-0分]。 | 3分 |
| **（2）对安保策略的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的详细性和实效性进行评审：**优：对安保策略重点难点的分析全面到位，针对重点难点所提供的解决方案详细、合理可行的，得[2-1.5分]；良：对安保策略重点难点的分析比较完整，针对重点难点所提供的解决方案比较详细、较为合理可行的，得（1.5-1分]；中：对安保策略重点难点的分析相对简单，针对重点难点所提供的解决方案内容一般、基本合理可行的，得（1-0.5分]；差：对安保策略重点难点的分析不到位，针对重点难点所提供的解决方案不具体、合理性差的，得（0.5-0分]。 | 2分 |
| 3 | 保安人员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 | **对投标人后期运营项目拟定的保安人员动态投入计划是否满足招标人需求，保安人员来源渠道是否落实，投入保安人员（含保安队长）的质量达到或超过招标要求，以及前述投入方案的保证措施是否可靠进行评审：**优：拟定的保安人员动态投入计划完全满足招标人需求，保安人员来源渠道已落实，保安人员（含保安队长）的质量达到或超过招标要求以及前述投入方案的保证措施可靠性高的，得[3-2.5分]；良：拟定的保安人员动态投入计划满足招标人需求，保安人员来源渠道已落实，保安人员（含保安队长）的质量达到或超过招标要求以及前述投入方案的保证措施可靠性较高的，得（2.5-1.5分]；中：拟定的保安人员动态投入计划基本满足招标人需求，保安人员来源渠道基本落实，保安人员（含保安队长）的质量达到或超过招标要求以及前述投入方案的保证措施可靠性一般的，得（1.5-0.5分]；差：拟定的保安人员动态投入计划不满足招标人需求，保安人员来源渠道未落实，保安人员（含保安队长）的质量达到或超过招标要求，以及前述投入方案的保证措施可靠性差的，得（0.5-0分]。 | 3分 |
| 4 | 保安人员配套装备的承诺及保证措施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保安人员配套装备的承诺，以及是否满足日常执勤需要；突发紧急情况下应急装备的配备承诺，及装备的种类、数量、先进性、日常管理，以及达到前述承诺的保证措施等进行评审：**优：保安人员配套装备的承诺满足日常执勤需要，保证措施内容详细、实施性强的，得[2-1.5分]；良：保安人员配套装备的承诺比较满足日常执勤需要，保证措施内容较详细、基本可实施的，得（1.5-1分]；中：保安人员配套装备的承诺基本满足日常执勤需要，保证措施内容一般，较难实施的，得（1-0.5分]；差：保安人员配套装备的承诺不满足日常执勤需要，保证措施详内容不具体，无实施可行性的，得（0.5-0分]。 | 2分 |
| 5 | 应急处理预案 | **对投标人针对重大节日、大型活动、自然灾害或其它可预见的突发事件的响应速度、周边保安服务支援点情况、应急支援人员调度方式等应急处理预案进行评审：**优：应急处理预案有全面的紧急情况分析，并能针对紧急情况出具科学合理的应对措施的，得[4-3分]；良：应急处理预案有较全面的紧急情况分析，并能针对紧急情况出具较为科学合理的应对措施的，得（3-2分]；中：应急处理预案内容一般，并能针对紧急情况出具基本的应对措施的，得（2-1分]；差：应急处理预案内容不全面，针对紧急情况出具应对措施操作性差的，得（1-0分]。 | 4分 |
| 6 | 培训方案 | **根据投标人培训目标、培训方式及培训计划内容的设定，拟投入的培训教练，场地规模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1）有详细明确的培训目标、培训方式及培训计划内容，培训教练充足且素质好，场地规模大的为优[4-3分]；（2）有培训目标、培训方式及培训计划内容，配备了专业培训教练，场地规模完全满足日常培训需求的为良（3-2分]；（3）有培训目标、培训方式及培训计划内容，但缺乏足够的专业培训教练，场地规模一般的为中（2-1分]；（4）培训目标、培训方式及培训计划内容不明确，缺乏专业培训教练，场地规模较小的为差（1-0分]。**备注：****①培训教练须提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投标人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连接六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②场地材料要求：a.自有场地应提供投标人自有产权证明，或租赁场地应提供承租人为投标人的在有效期内的场地租赁合同；b.提供拍摄时间为2024年8月1日或以后的现场照片打印件/复印件（注：照片能清晰显示拍摄时间）。 | 4分 |
| 7 | 管理规章制度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的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人员管理制度准、管理人员考核制度等进行评审：**优：具有完整、合理的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人员管理制度、管理人员考核制度等各项制度，描述详细全面的，得[2-1.5分]；良：具有比较完整、合理的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人员管理制度、管理人员考核制度等各项制度，描述较为详细的，得（1.5-1分]；中：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人员管理制度、管理人员考核制度等各项制度基本完整，描述比较合理的，得（1-0.5分]；差：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人员管理制度、管理人员考核制度等各项制度简单，描述简单的，得（0.5-0分]。 | 2分 |

备注：

①表中“[”代表闭区间，“]”代表闭区间，如[0，1]代表该分数段范围为大于等于0且小于等于1。表中“（”代表开区间，“]”代表闭区间，如（1，2]代表该分数段范围为大于1且小于等于2。

②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2位，从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③上述“评分项目”中按“优、良、中、差”区间评审的，若低于该项满分分值60%时，评标专家需详细填写该项低分的充分理由，例如：该项目内容存在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或与项目实际不符等原则性问题。**

**④对于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客观分打分不一致时,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方式表决确定该项的评分。**

**（3）价格评分方法**

**1）经济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详细分析、核准，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评标大纲的规定修正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代表确认后，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若投标人出现超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将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其投标报价低于成本，同时否决其投标。**

**对是否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的事宜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获多数表决通过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价格评分：总分30分**

A、根据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最低价作为基准价（Y）。投标人报价（X）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30

B、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2位，从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4）综合得分**

评标总得分=F1＋F2＋……+F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五、推荐中标人**

13、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向招标人推荐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二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最后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第二的投标人分别为第一、第二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将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如果有两个或以上的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相同，则在最后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人中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出次序，报价低的排前，报价高的排后。如果出现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及投标报价均相同时，则按技术标的评标得分高低排出次序，得分高的排前，得分低的排后。如果出现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及技术标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票，得票多的排名在先。当第一轮投票结果为投标人得票数相同时，再次进行投票，如此类推，直到能确定排序次序为止。

**六、编写评标报告**

14、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撰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开标邀请时间、开标日期和地点；

（2）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开标评审方法和标准；

（4）开标评审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评审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表；

（6）评标委员会的推荐建议。

**七、注意事项**

15、为确保评审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因泄密或其它意外而造成的不良后果及影响，凡参加评审工作的人员都必须认真执行本规定：

（1）在评审工作期间，所有分发的投标文件、资料等仅限于在评审场所中使用，不得带往其它地方，所有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资料等一律编号登记；

（2）评审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得在公共场合谈论有关评审内容；

（3）评审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得以书信、电讯、口述等方式将有关评审内容（如资料、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评审方式、评标委员会的决定、评审组织机构、评审人员名单等）披露给未参加评审的任何无关人员，包括上级领导、同级和下级人员，任何与评审无关的人员（包括亲朋好友和同事）不得进入评审场所；

（4）如有需要举行澄清会，在举行与各投标人的澄清会之前评标委员会应明确参加会议的人员及主谈人。任何需要投标人在澄清会上澄清的问题必须经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由主谈人提出。在澄清期间，对于涉及本规定保密范畴的所有内容，主谈人不得向投标人透露；

（5）任何评审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对外公布评审的一切内容。